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
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13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162/1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62
3.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4. 项目预算金额：3269.5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69.531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3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等	1 批	740.43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7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1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新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66 1442 752">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566 707 689">包号</th> <th data-bbox="707 566 1082 68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82 566 1442 68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689 707 752">13</td> <td data-bbox="707 689 1082 752">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等</td> <td data-bbox="1082 689 1442 75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 (2) 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3 包： <u>14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 china-tender. com. 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 china-tender. com. 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p>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09 点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u>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应	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

		<p>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6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3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数字化手术室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投标人资质(2分)	<p>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p> <p>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p> <p>3)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得0.5分;</p> <p>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3.51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参数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3.51分;</p> <p>共17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p>

			<p>1分；</p> <p>共651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01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4.2”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总体技术方案（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技术架构、③功能设计、④安全合规）进行评价，其中：</p> <p>（1）方案内容明确、可行性高、技术成熟先进、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性、技术成熟先进性一般、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7分；</p> <p>（3）方案内容有偏差、可行性、技术不成熟、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4分；</p> <p>（4）方案内容简单，且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得1分；</p> <p>（5）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实施方案（8.49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文档）进行评价，其中：</p> <p>1）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强得8.49分；</p> <p>2）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6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偏离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p>

			<p>4分；</p> <p>4) 方案内容有遗漏，偏离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2分；</p> <p>5)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8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2)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3)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4)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思路逻辑混乱，可操作性较差，偏离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2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项目团队 (6分)</p>	<p>评分项1：投标人为本项目选派的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以上每满足一项证书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评分项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具有工信部、人社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具备多项资质的人员将只认定其中一项。每具备一类证书得1分，配备齐全的得3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算得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分工、人员的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团队人员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8分）</p>	<p>评分项 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质保期②人员安排及能力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解决故障时间⑤售后维护⑥应急保障⑦服务承诺），其中：</p> <p>（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p> <p>（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对①-⑦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hr/> <p>评分项 2：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保障措施。</p> <p>（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p> <p>（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对①-④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3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等	1 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1	手术室一体化终端	套	4	200000
2	手术室一体化集成交互终端	套	4	50000
3	超高清多媒体控制器	套	4	25000
4	手术室高清全景摄像机	套	4	4200
5	一体化医用手术协同终端	套	4	60000
6	全功能护理操作终端	套	4	25000
7	手术室无线耳麦	套	4	1000
8	超高清传输组件	套	40	9000
9	环境通讯控制模块	套	4	5000
10	显示器吊臂	套	8	40000
11	高清术野相机	套	4	25000
12	术野相机吊臂	套	4	40000
13	学术交流终端	套	1	180000
14	手术室手持麦克风	套	1	2000
15	手术室调音台	套	1	4800
16	手术室功放	套	1	3000
17	手术室音箱	套	1	1500
18	手术室电源时序器	套	1	1500
19	示教室机柜	套	1	2000
20	术间门口管理终端	套	17	10000
21	家属等候区大屏	套	2	3600
22	谈话间双屏交互展示终端	套	1	20000

23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新建）	套	1	800000
24	全景摄录系统	套	85	1200
25	拾音器	套	85	350
26	吸顶音响	套	34	250
27	专业功放	套	4	2850
28	音频处理器	套	4	3940
29	无线手持话筒	套	4	1000
30	中央控制系统	套	4	19000
31	时序电源	套	4	1500
32	控制面板	套	4	1100
33	站外信息显示终端	套	27	4500
34	中央广播对讲终端	套	6	1920
35	广播呼叫主机	套	1	5500
36	广播呼叫系统	套	1	3500
37	手持评分终端	套	12	1200
38	硬盘录像机	套	2	20400
39	设备机柜	套	4	2000
40	服务器设备机柜	套	1	2500
41	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系统（新建）	套	1	600000
42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新建）	套	1	300000
43	手术安全三级核查系统（新建）	套	1	550000
44	电子注药泵（驱动装置）	个	100	1000
45	无线发射器	个	100	800
46	疼痛管理（新建）	套	1	90000
47	影像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	套	47	28000
48	生命支持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	套	10	5000
49	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系统（新建）	套	1	240000

注：1) 投标人所报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具体明细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软件支持国产化适配，并提供原厂永久授权（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是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布局、解决患儿“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配套工程、全市“3个100”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通州新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实现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儿童康复、儿童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以儿童疑难危重症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辐射京津冀的儿科综合诊疗高地，主要承担通州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居民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功能，守护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是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项目需按照《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六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医疗机构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建设，满足临床、患者、管理信息化使用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及硬件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使用需要，完成数字化手术室、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日间手术管理、手术安全三级核查、疼痛管理、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建设，实现多院区业务融合和一体化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护效率，优化就医体验，提高科室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 (2020) 123 号)) 进行妥善包装, 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 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 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 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产品质保期要求如下:

提供 3 年软件免费质保服务的产品如下: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新建)、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系统 (新建)、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新建)、手术安全三级核查系统 (新建)、疼痛管理 (新建)、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系统 (新建)。

提供 3 年硬件免费质保服务的产品如下: 全景摄录系统、拾音器、吸顶音响、专业功放、音频处理器、无线手持话筒、控制面板、中央广播对讲终端、广播呼叫主机、广播呼叫系统、手持评分终端、影像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生命支持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

提供 5 年硬件免费质保服务的产品如下: 手术室一体化终端、手术室一体化集成交互终端、超高清多媒体控制器、手术室高清全景摄像机、一体化医用手术协同终端、全功能护理操作终端、手术室无线耳麦、超高清传输组件、环境通讯控制模块、显示器吊臂、高清术野相机、术野相机吊臂、学术交流终端、手术室手持麦克风、手术室调音台、手术室功放、手术室音箱、手术室电源时序器、示教室机柜、术间门口管理终端、家属等候区大屏、谈话间双屏交互展示终端、中央控制系统、时序电源、站外信息显示终端、硬盘录像机、设备机柜、服务器设备机柜、电子注药泵 (驱动装置)、无线发射器。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是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发展

战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布局、解决患儿“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配套工程、全市“3个100”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通州新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实现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儿童康复、儿童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以儿童疑难危重症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辐射京津冀的儿科综合诊疗高地，主要承担通州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居民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功能，守护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是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项目需按照《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六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医疗机构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建设，满足临床、患者、管理信息化使用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及硬件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使用需要，完成数字化手术室、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日间手术管理、手术安全三级核查、疼痛管理、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建设，实现多院区业务融合和一体化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护效率，优化就医体验，提高科室精细化管理水平。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

《遵循HL7医院电子信息交换标准》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2020 年版)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
(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国卫办医函〔2021〕8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
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3 包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等

一、技术参数

1.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及配套产品技术要求（包含手术室一体化终端、手术室一体化集成交互终端、超高清多媒体控制器、手术室高清全景摄像机、一体化医用手术协同终端、全功能护理操作终端、手术室无线耳麦、超高清传输组件、环境通讯控制模块、显示器吊臂、高清术野相机、术野相机吊臂、学术交流终端、手术室手持麦克风、手术室调音台、手术室功放、手术室电源时序器、示教室机柜、术间门口管理终端、家属等候区大屏、谈话间双屏交互展示终端、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

产品名称	模块	序号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手术室一体化终端	硬件设备	1	具备 ≥ 12 路医疗设备采集处理能力， ≥ 12 核处理能力， $\geq 2.0\text{GHz}$ 主频， $\geq 8.0\text{TOPS}$ 算力，满足智慧场景应用。	否
		2	兼容手术室腔镜、显微镜、DSA、机器人等不同类别医疗设备，采集医疗设备影像，支持4K超高清、高清并向下兼容各类分辨率影像。	否
		3	设备支持各类医疗设备的影像数据处理，并支持自动降噪及影像增强。	否

4	设备支持十点触控操作，支持将采集到的手术室腔镜、显微镜等影像设备信号，路由至手术间扩展屏幕显示。	否
5	设备支持双声道扩音，单个支持 $\geq 15W$ 功率，配置100Hz-10KHz 频率无线音频采集，传输距离 ≥ 80 米，支持内外置音频系统一键切换。	否
6	设备支持双向透传/Modbus 协议通信模块，支持与手术室环境系统对接，实现手术室灯光、空调温湿度控制。	否
7	设备支持 ≥ 10 点触控操作，支持将采集到的手术室腔镜、显微镜等影像设备信号，路由至手术间扩展屏幕显示。	否
8	▲支持自动监测识别至少 1 路腔镜画面并自动开始病历记录，设备影像中断后自动识别并停止记录，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是
9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全高清双通道全景采集进行医护人员识别，对未正确佩戴口罩、帽子等行为监测。	否
10	支持显示术间医用气体压力。	否
11	提供软件系统，支持被手术间进行紧急呼叫或抢救模式呼叫。	否
12	支持医疗设备实时画面、术前病历报告、远端场景同屏多模态融合显示，多路显示时可据画面数自动计算分屏显示。	否
13	支持记录手术信息、手术动态影像画面、术中照片等多路信息形成手术病历文件，自动上传至数据中心。	否
14	支持查看患者既往手术病历，术中可基于同一时间轴模式进行回顾查看。	否
15	▲支持通过语音完成手术病历记录、手术直播与转播控制、手术影像及病历的智能路由显示控制、灯光、空调、背景音乐等环境资源控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是
16	支持连通办公室、会议室，实现专家远程手术指导、笔迹共享。	否
17	支持手术直播模式，接收会议室、办公室请求，自动打开会议室、办公室等远端画面，满足手术示教、远程手术、学术会议需求。	否
18	支持手术室各类医疗设备协议、接口，实现与腔镜、显微镜、DSA、达芬奇、CT/MR 高端医疗设备高度集成与共享。	否

		19	支持手术室墙壁嵌入式安装，满足手术室洁净度要求。	否
		20	支持前面板开启柜式箱体设计，便于设备配件更换、定期检修维护。	否
		21	自带全高清双通道全景采集。	否
		22	支持双码流模式影像病历记录与直播、转播，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协议。	否
		23	支持开启抢救模式后，自动接通专家办公室端。	否
		24	配置 ≥ 3 路输出，支持连接大屏扩展显示。	否
		25	支持路由功能，可将接入的视频信号或病历报告路由至大屏显示。	否
手术室一体化集成交互终端	硬件设备	26	与手术一体化终端整体设计，墙面嵌入式安装。	否
		27	配置 ≥ 55 寸区域交互显示， $\geq 4K$ (3480*2160) 分辨率， ≥ 10.7 亿色， ≥ 700 cd/m ² 亮度，接口支持 DP 及 HDMI，版本 $\geq DP1.2$ 及 $\geq HDMI2.0$ 。	否
		28	医用 GAMMA 位数 ≥ 14 bit LUT，符合 DICOM 标准 GSDF，支持 DICOM Clear、蓝色模式，可变 GAMMA 和 DICOM (色温) 模式。	否
		29	支持依据显示内容自动识别并加载最佳显示效果，如根据 PACS 影像自动适配 DICOM 显示模式。	否
		30	支持集成手术排班，自动获取每日手术安排。	否
		31	集成 LIS 检验系统自动获取检验数据，对检验报告异常值醒目提醒。	否
		32	支持依据内容智能显示，对接入信号类型自动识别并加载 DICOM、GAMMA 显示模式。	否
		33	▲支持远程手术双向笔迹互动与指导，确保专家在办公室与手术室之间画面、标注笔迹实时共享，实现精准手术指导，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是
		34	支持手术时钟功能，满足手术过程时间管理需求。	否
超高清多媒体控制器	硬件设备	35	全模块化设计，控制信号，电源和风扇全都采用模块化设计，均支持插拔，采用专业电源控制系统。	否
		36	板卡支持 DVI/HDMI/SDI 信号的混合输入和混合输出。	否
		37	支持串口协议控制，可对混合板块矩阵进行切换、设置等功能。	否
		38	支持各种视频信号的解析，分配，切换。	否
		39	支持视频信号接口卡即插即用功能。	否
		40	支持断电场景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否

		41	支持服务器模式，可实现自动监测服务器连接，状态实时显示。	否
		42	支持服务器集中管理功能。	否
		43	支持分屏功能，依据画面路数自动计算画面窗口数。	否
		44	支持环境控制功能，可以对灯光/空调等进行控制，控制界面可以集中管理。	否
手术室 高清全景摄像机	硬件设备	45	支持 $\geq 1080p@60fps$ 高帧率输出。	否
		46	预设：122 /视场角（水平）：16° - 70°	否
		47	云台：支持水平 0° ~350° 旋转，垂直方向-30° ~90°	否
		48	变焦：支持 ≥ 20 倍光学变焦	否
		49	支持 HDMI 和 3G-SDI 视频输出接口。	否
		50	支持宽动态范围 $\geq 120dB$ 。	否
		51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否
一体化 医用手术协同 终端	硬件设备	52	≥ 65 寸显示。	否
		53	分辨率： $\geq 3480*2160$ 。	否
		54	对比度： $\geq 1000:1$ 。	否
		55	亮度： $\geq 700\text{ cd/m}^2$ 。	否
		56	≥ 14 位 LUT 处理灰阶。	否
		57	支持 ≥ 10 点触控操作控制。	否
		58	GAMMA 与 DICOM 混合融合矫正同步显示。	否
		59	支持前面板开启柜式箱体设计，手术室专用，嵌入式安装。	否
全功能 护理操作 终端	硬件设备	60	工作台嵌墙安装，安装后与墙面齐平，满足洁净度要求。	否
		61	工作台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术中护理工作站、键鼠安装。	否
		62	提供额外储物空间，可安装无线扫描枪，用于扫描患者腕带、器械包。	否
		63	配置翻转平台，一体化集成键鼠。	否
		64	提供额外储物空间，可安装条码打印机。	否
		65	工作站配置 ≥ 27 英寸一体机， ≥ 10 核 12 线程，主频 $\geq 2.4GHz$ ， $\geq 16G$ 内存， $\geq 256G$ SSD。	否
手术室 无线耳 麦	硬件设备	66	头戴式无线耳麦。	否
		67	电池使用时间长 $\geq 12H$ 。	否
		68	无线通话距离 $\geq 100M$ 。	否
		69	高保真麦克风，带一键静音功能；随时关闭音频采集。	否
		70	医生可佩戴耳机听会场返回的音频。	否
超高清 传输组	硬件设备	71	支持分辨率 $\geq 3840*2160$ ，刷新率 $\geq 60HZ$ 。	否
		72	支持六芯 OM3 光纤传输所有信号，传输距离 ≥ 500 米，	否

件			支持单模和多模。	
		73	无损无压缩传输视频，传输速率 $\geq 18.2\text{Gbps}$ 。	否
		74	支持 MPO-HDMI 可拆卸式设计，即插即用。	否
		75	全金属外壳。	否
环境通讯控制模块	硬件设备	76	支持环境、设备、通讯控制，实现数据通讯。	否
		77	支持干接点输入，采集频率 $\geq 1\text{kHz}$ 。	否
		78	采集范围 0-20/4-20mA， ≥ 12 位/16 位分辨率。	否
		79	配置通讯端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否
显示器吊臂	硬件设备	80	吊臂承重支持 9-15kg 可调。	否
		81	弹簧臂流线型设计，符合层流要求，弹簧臂旋转角度 $\geq 320^\circ$ 。	否
		82	弹簧臂内部无锐角支撑结构，保障气管、电线在内部无任何硬性损伤。	否
		83	显示器支架安装支持俯仰角度 $\geq 120^\circ$ ，边框式设计，可拆卸式消毒把手。	否
高清术野相机	硬件设备	84	图像传感器： $\geq 1/2.8$ 英寸 CMOS。	否
		85	分辨率： $\geq 4\text{K}$ 。	否
		86	变焦： ≥ 20 倍光学。	否
		87	支持自动对焦，在最小 50cm 处清晰快速对焦。	否
术野相机吊臂	硬件设备	88	吊臂承重支持 9-15kg 可调。	否
		89	弹簧臂流线型设计，符合层流要求，弹簧臂旋转角度 $\geq 320^\circ$ 。	否
		90	弹簧臂内部无锐角支撑结构，保障气管、电线在内部无任何硬性损伤。	否
		91	摄像机支架安装支持俯仰角度 $\geq 120^\circ$ 。	否
学术交流终端	硬件设备	92	会议室专用终端，配置视频信号处理模块，支持 ≥ 4 路 HDMI 输入， ≥ 4 路 Mini DP 输出显示； ≥ 2 路音频信号。	否
		93	支持 H.265、H.264 协议，实现全高清影像显示、影像支持增强处理及医疗级色彩深度还原显示。	否
		94	支持 AAC 音视频处理协议；音频处理快速回声消除 (AEC)、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否
		95	支持手术室可视化集中显示，一屏显示 ≥ 12 路在线手术间动态，实时显示手术间画面，标识术间状态、术间号、手术团队人员信息。	否
		96	支持 $\geq 4\text{K}$ 影像处理能力，并向下兼容。	否
		97	支持一屏多画面显示单手术间的各路信号，如腔镜、术野、全景、监护等多路画面。	否
		98	支持对音频设备进行调节，调整音量大小、静音操作。	否

手术室手持麦克风	硬件设备	99	麦克类型：单向无线手持麦克风。	否
		100	输出阻抗：XLR 接口：支持 200Ω，1/4 英寸接口：支持 50Ω。	否
		101	每频段兼容通道≥12 个，≥6 个可选频率。	否
手术室调音台	硬件设备	102	频率响应：20Hz-48kHz。	否
		103	总谐波失真：20 Hz-20kHz。	否
		104	输入通道：≥12 路单声道；≥4 路立体声道。	否
		105	输出通道：≥2 路立体声。	否
手术室功放	硬件设备	106	功率支持：≥300Wx2 (8Ω)，≥500Wx2 (4Ω)，≥300Wx2 (2Ω)。	否
		107	信噪比支持：≥100dB。	否
手术室音箱	硬件设备	108	功率：15-100W。	否
		109	频率响应：100Hz - 20kHz。	否
		110	灵敏度支持：≥88dB。	否
		111	阻抗：≥8Ω。	否
手术室电源时序器	硬件设备	112	输入输出控制方式支持：LAN、232、485。	否
		113	单独控制数：≥8 路。	否
示教室机柜	硬件设备	114	容量：≥18U	否
术间门口管理终端	硬件设备	115	≥21.5 寸触控显示终端，可半嵌墙式竖屏安装，一体化金属边框，四角弧形设计。	否
		116	≥1920*1080 分辨率显示。	否
		117	内置≥800W 像素摄像，支持人员身份识别。	否
		118	十点电容触控，反应时间≤10ms。	否
		119	内置环境控制单元，支持对接手术室情报面板，实现灯光及空调温湿度控制。	否
		120	与手术一体化智能终端状态联动，实时同步更新手术室状态、手术状态等信息，支持远程监护模式。	否
家属等候区大屏	硬件设备	121	屏幕尺寸：≥65 英寸。	否
		122	分辨率：≥3840*2160。	否
		123	核心配置：≥4G 运行内存、≥64G 存储。	否
谈话间双屏交互展示终端	硬件设备	124	配置≥27 寸工作站。	否
		125	≥4K 分辨率显示。	否
		126	支持与影像系统等对接，调阅共享 PACS 影像资料。	否
		127	配≥55 寸扩展大屏，≥4K 分辨率，由工作站控制显示内容。	否
		128	配置音频系统，支持双向音频交流。	否

		129	配置触摸功能，支持手写签字。	否
		130	支持将谈话医师调取的微创手术画面、标本画面以及病历报告内容扩展给家属查看。	否
数字化 手术室 系统	智慧手 术运营 (驾驶 舱)	131	支持多手术区域整体监测管理，包括多楼层管理、多科室管理、多院区管理，结合手术区域场景直观展现环境、手术、人员、物资耗材、医疗设备多维度信息，实现统一化管理。	否
		132	支持与净化单位进行对接，实时查看各个手术室基础环境运行情况，如照明、空调温湿度、医用气体、压差等数据，实现集中远程环境整体监控和预警管理。	否
		133	支持实时显示今日手术开展情况，重要手术分布位置，管理者可根据需要随时查看重要手术开展情况，患者情况，如三级手术、四级手术、3岁以下人员手术情况，可详细查看每台重点手术明细信息。	否
		134	支持查看今日手术影像及病历完成情况，包括总手术量，已完成手术病历量。	否
		135	支持实时监测人员行为，手术衣鞋及洗手行为未按要求执行的，将自动监测记录。	否
		136	支持实时显示各类物资、耗材数据库存情况、使用情况，如耗材管理、毒麻药品，使用消毒器械的追溯。	否
		137	支持显示医疗设备位置及设备运行时长、能耗分析数据。	否
	可视化 运营监 测	138	采用数字孪生技术，构造手术室布局模型，实现手术室布局三维可视化，精准体现手术室空间和布局，实时显示手术室、手术设备、器械、人员等的位置和状态，辅助优化资源调度。	否
		139	支持建立医院手术室环境运营与监测平台，通过物联网与每个手术间和重点区域的温湿度传感器互联，可实现24小时动态可视化监测。	否
		140	支持当监测值超出预设范围时，平台可实现远程调经和预警，结合空间展示，直观展现预警位置和预警值，辅助迅速定位异常发生点，保障手术环境稳定。	否
		141	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整体管理和追溯，支持结合手术排班和手术室日常安排，对环境温湿度能耗进行管理，可辅助生成能耗情况月度趋势分析报告。	否
		142	辅助医院监测重点考核指标，如首台准点开台率、患者准点达到率、手卫生依从率、手术室利用率等指标，为管理和持续改进各项指标达成率提供辅助和依据，提升	否

		多院区协同效率。	
手术效率指标分析	143	支持手术效率指标分析，包括患者准点到达、麻醉等待超时、医生准点到岗、首台择期手术准点开台、手术换台、手术室利用率六项指标分析。	否
	144	支持与手术麻醉等系统对接，统计和监测每个手术间换台时长。	否
手术进程管理	145	支持围绕一台手术，多维度展示手术整体进程。	否
	146	支持实时展示患者手术进程节点（入手术室、麻醉开始、手术开始、手术结束、麻醉介绍、出手术室、入复苏室、回病房等关键节点）	否
	147	支持展示患者相关详细手术信息，手术相关人员（如主刀医生、手术助手、麻醉医生、麻醉助手、洗手护士、巡回护士等）围绕手术流程的关键事件和时间节点（如口罩帽子、手术衣鞋、入手术间、出手术间）。	否
手术开展情况公示	148	支持汇总展示今日手术总量，手术等待、术中、术后数量和比例。	否
	149	支持以图标形式集中展示个手术间今日手术量，实时更新展示每间手术室手术完成情况，便于管理者进行手术进行情况监测和手术调度。	否
	150	支持按手术间展示手术室利用情况，滚动展示每间手术间空闲、术中及接台手术详细信息。	否
	151	支持对于延迟开台的手术进行公示，并且显示延迟时长和延迟原因。	否
手术影像及病历管理	152	支持手术病历查询功能，医生可在办公室查看当日自己参与的所有手术病历，以列表形式展现，选择当日相应病历后便可进行手术病历的在线回顾，支持下载。	否
	153	▲支持查看当日参与完成得所有手术病历，通过时间段、手术间、患者姓名进行统计检索，对手术病历进行在线回顾、播放、快进、回退。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是
	154	支持历史手术病历查询统计功能，可通过手术日期范围、手术间、患者姓名等检索条件进行历史手术病历筛选查询，并统计数量，依据权限的不同，查看当前登录用户所参与的手术病历或全部手术病历。	否
	155	支持根据手术时间段、患者信息、手术间、手术名称等多条件检索和统计指定范围内自己参与的所有手术总量。	否

	156	支持账户安全管理模式，系统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员工库，并采用员工工号+密码方式管理手术病历，免去二次维护，没有账户的人员将无法使用系统，在登录状态下 30 分钟没有检测到使用后，将自动注销账户登录，以保障账户和手术病历的安全。	否
	157	支持明日手术安排查询，查询当前时间第二天的当前登录系统用户的手术安排，医护人员可以在回顾当日手术的同时了解自己明日手术的安排情况。	否
	158	支持手术病历在线回顾功能，可通过视频播放方式在线回顾指定手术病历，并支持播放模式配置，可提供全屏、快进、回退的播放形式，在播放的同时可补充手术名称，患者病史，手术过程，镜下所见和镜下诊断等信息。	否
	159	提供病历在线回顾功能，可在在线回顾病历的同时，支持全屏显示、播放快进、回退等功能。	否
	160	提供在线回顾手术病历的同时，一键抓取手术画面进行拍照保存，以便术后病历、课件制作使用。	否
	161	提供离线病历导出功能，在权限允许的条件下可导出完整患者病历，无需依赖医院网络环境，可以网页形式回顾包含手术信息、手术影像、术中照片在内的完整手术病历。	否
	162	提供手术视频影像导出功能，可根据需要仅导出指定手术的单个视频影像文件到本地，满足医生视频剪辑、课件制作的需求。	否
手术示教	163	提供全景手术模式，在主界面可以一屏多画面的方式显示手术室所有在线手术间情况，对于已开始手术的手术间，实时展现正在开展手术的手术间的术野画面，未开始手术的手术间，一个页面最多显示 12 间，其他手术间通过下一页操作显示。	否
	164	支持正在交互中返回全景模式，自动与正在交互中的手术间断开交互。	否
	165	支持全息展现手术间各类信息，在动态显示各个手术间术野、全景画面的同时，标识其对应的手术间状态、手术间号、参与手术的术者及相关医护人员信息、是否开启直播状态、是否为感染类手术，实现手术间信息全息展现。	否
	166	提供手术示教平台，实习、进修医生在进行手术观摩学习申请获批后，可通过手术示教平台远程观摩、学习手术。	否

	167	支持高清手术画面显示，可设置手术画面高清直播模式，确保在手术示教过程中，手术画面传输高清、稳定、无卡顿，保证最佳的手术观摩效果。	否
	168	提供手术信息同屏显示功能，在手术示教过程中，可全屏术野画面，并在显示手术视频画面的同时显示患者手术相关信息，手术信息可根据情况显示和隐藏。	否
	169	提供高清影像传输平台，支持≥高清（1920*1080 分辨率）影像视频传输显示，支持一屏多画面同时显示单个手术间的术野、全景、腔镜、监护仪、手术信息等多个画面。	否
学术交流	170	提供学术交流平台，可发送交互请求至需要进行手术演示的手术间，在手术间同意请求后即可开始学术交流，查看手术间术野、全景、腔镜、手术信息等数据，以一屏多画面进行显示，当手术间同意交互请求后，即可与手术间进行语音、画面的双向交流。	否
	171	提供音频管理功能，当手术间同意交互请求后，可对本地音频进行调节，包括本地音量大小，麦克风音量大小，同时可根据需要能够进行静音操作。	否
	172	提供音视频设置功能，对于手术画面、声音品质可根据网络状况进行自定义设置，在观看高清手术画面的同时，唇音同步。	否
	173	▲在学术交流过程中自动以字幕叠加方式在手术画面上显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是
远程手术指导	174	提供远程交互请求功能，可指定所需远程指导的手术间，在术野画面全屏的情况下，点击交互按钮，即可发送交互请求给手术间，等待交互请求确认。	否
	175	提供远程云台控制功能，支持专家远程调节摄像机角度、景深，可在办公室进行调节，满足专家需求。	否
	176	提供远程手术指导功能，可查看手术间所有实时影像画面和手术信息，手术间有多路视频时，按多分屏形式同时显示，分屏数量自动按画面数分配模板，当手术间同意交互请求后，即可与手术间进行语音、画面的双向交流，并提供远程画面角度调节功能。	否
	177	提供语音双向交流功能，可在远程手术过程中，满足专家通过语音与手术间进行实时双向语音交流。	否
	178	支持多种接入方式，专家可在院内、院外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进行远程手术指导，实现远程手术管理、手术指	否

			导、双向交流功能。	
		179	支持远程手术双向笔迹互动与指导，确保专家在办公室与手术室之间画面、标注笔迹实时共享	否
	联动手术室一体化终端	180	支持每日自动显示手术排班。	否
		181	支持术中自主调阅显示术前检验、检查、影像各类病历报告，共享报告至手术间扩展屏幕显示。	否
		182	支持手术安全核查、患者身份查对模式，满足三个阶段手术安全核查。	否
		183	支持患者快速病理报告实时监测，报告展示。	否
		184	支持检验报告异常值提醒，单项检验结果周曲线分析。	否
	系统集成	185	支持与手术麻醉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EMR 系统、病理系统、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系统、行为管理系统、SPD 系统、消毒供应系统、手术安全三级核查系统、数据平台、360 视图等对接。	否

2. 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系统及配套产品技术要求（包含全景摄录系统、拾音器、吸顶音响、专业功放、音频处理器、无线手持话筒、中央控制系统、时序电源、控制面板、站外信息显示终端、中央广播对讲终端、广播呼叫主机、广播呼叫系统、手持评分终端、硬盘录像机、设备机柜、服务器设备机柜、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系统软件）

产品名称	模块	序号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全景摄录系统	硬件设备	1	高清≥2.5 寸 4 倍红外 PTZ 球机，支持 poe 供电	否
		2	支持≥1920 × 1080、刷新率≥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否
		3	支持 H. 265	否
		4	支持≥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否
		5	支持红外夜视功能，夜间自动开启红外补光，采用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30 米	否
		6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否
		7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否
		8	支持宽动态范围≥120dB	否
		9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IR	否
		10	支持镜像、一键恢复功能	否
		11	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	否
		12	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否

		13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否
		14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否
		15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否
		16	内置麦克风，同时支持 ≥ 1 路音频输入和 ≥ 1 路音频输出	否
		17	内置扬声器(内置功放)，无须外接音频设备实现双向语音对讲	否
		18	内置 ≥ 1 路报警输入和 ≥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否
		19	支持 ≥ 256 GB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否
拾音器	硬件设备	20	采用 ECM 高感度麦克风	否
		21	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 360° 全向拾音	否
		22	拾音有效范围 ≥ 10 米	否
吸顶音响	硬件设备	23	喇叭口径 5.25" X1 1" X1	否
		24	额定功率 $\geq 40W$	否
		25	最大功率 $\geq 80W$	否
		26	额定阻抗 $\geq 8\Omega$	否
		27	灵敏度 $\geq 86dB$	否
		28	频响范围 50Hz-20KHz	否
		29	谐振频率 $\leq 65Hz$	否
		30	重量 (kg) ≤ 1.1	否
专业功放	硬件设备	31	外形尺寸 (mm) $\leq \Phi 185$	否
		32	内置蓝牙模块，可以通过蓝牙与手机连接播放音乐	否
		33	面板提供 USB 插口	否
		34	具备光纤和同轴输入接口	否
		35	≥ 2 路独立的模拟音源输入 (CD 和 AUX)	否
		36	≥ 2 路 MIC 输入，内置音调、延时和混响调节功能	否
		37	音频播放提供 $\pm 10dB$ 的高低音均衡调节	否
		38	HiFi 级的功放电路设计	否
		39	内置多重保护	否
		40	带红外遥控器	否
		41	RMS 输出功率： ≥ 2 路负载， $\geq 1KHz$ ， $THD \leq 0.5\%$ $8\Omega 150W$ ， $4\Omega 240W$	否
		42	频率响应：LINE 输入， 8Ω 负载，额定功率 20Hz-20KHz (-1dB)、MIC 输入， 8Ω 负载，额定功率 50Hz-16KHz (-3dB)	否

		43	输入灵敏度：LINE 输入 (1KHz, 8Ω 负载额定输出) 220mV±5%、MIC 输入 (1KHz, 8Ω 负载额定输出) 10mV±5%	否
		44	信噪比：LINE 输入 @A 计权≥85dB、MIC 输入@A 计权≥75dB	否
		45	通道分离度：LINE 输入, 1KHz≥60dB	否
		46	音调电路：线路、MIC 高音 10dB @ 10KHz, 线路、MIC 低音 10dB@100Hz	否
		47	过流、短路保护：输出幅度≥5V	否
		48	USB 支持格式：U 盘播放 WMA.MP3.APE.Flac	否
		49	电源要求：AC220V, 50Hz	否
		50	功率：≥1200W	否
音频处理器	硬件设备	51	具有全自动检测现场啸叫点功能, 通过 DSP 系统对声音进行过滤、低音补偿自动混音、智能高速反馈处理	否
		52	全数字化最大限度消除回输, 同时使用多个话筒时, 自动适应声学环境, 无需调试, 快速校正功能, 保证音质, 减少延时, 高中低三档输入电平选择, 防止峰值输入失真, 有效增加话筒拾音距离 30~100cm	否
		53	额定电压：220V~±10% 50Hz	否
		54	消耗功率：≤7W	否
		55	取样频率：≤32KHz	否
		56	频率响应：125Hz~15KHz (语音模式), 20Hz~15KHz (音乐模式)	否
		57	失真：≤0.1% @ 1KHz	否
		58	信噪比：≥90dB	否
		59	信号延迟：≤7ms (音乐模式), ≤11ms (语音模式)	否
		60	输入阻抗：≤20KΩ	否
		61	输出阻抗 (平衡)：≤200Ω	否
		62	温度范围：-10~55° C	否
无线手持话筒	硬件设备	63	≥两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200 个信道可选, 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	否
		64	每通道用 49.75MHz	否
		65	采用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	否
		66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 增强抗干扰功能, 支持≥20 台同时使用	否
		67	1U 铝面板+亚克力材质	否
		68	接收机背面设置≥2 条橡胶接收天线	否
		69	背面设有≥2 个平衡输出和≥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否

		70	≥两个通道≥400个信道中互通互用	否
		71	金属铝材手持麦克风管筒；手持设有射频功率选择档，可根据实际环境对应选择高(Hi)或(Lo)档；选择(Lo)时	否
		72	塑料 ABS 环保材质领夹壳，领夹麦克风具有音量调节功能	否
		73	使用 1.5V 电池（2 粒）供电	否
		74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有效距离：50-80 米，复杂环境有效距离：30-50 米	否
中央控制系统	硬件设备	75	整合 HDMI 高清切换器及电源控制器于一体机内	否
		76	支援触摸面板连接控制	否
		77	内置 1 路 TCP/IP 网络通讯接口（选配网络模块），支持本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启动、关闭；	否
		78	≥4 路 I/O 接口，可实现触发系统开关、连接门磁开关或锁控面板同时支持设备防盗报警功能	否
		79	≥1 路电控锁开关	否
		80	≥4 路 RS232 控制端口，≥6 路红外接口；	否
		81	支持 IC 卡系统管理,实现刷卡给多媒体系统设备通电,自动开启等功能。	否
		82	信号：≥4 路 HDMI 输入，≥2 路 HDMI 输出,≥1 路 VGA 输入，≥1 路 VGA 输出；≥2 路 mic 输入，≥1 路音频输出；支持网络管理。	否
		83	电源：≥5 路 220V 强电插座	否
时序电源	硬件设备	84	处理器：采用 DSP 处理器	否
		85	显示窗：配备≥两英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否
		86	通道数量：≥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	否
		87	锁定功能：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否
		88	时钟芯片：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机	否
		89	接口：配置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否
		90	报警功能：具备欠压、超压及检测报警功能	否
		91	其他功能：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等	否
		92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	否
		93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10000w	否
		94	单路最大承受功率：≤6000w	否

		95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leq 13A$	否
		96	额定总输出电流： $\leq 30A$	否
控制面板	硬件设备	97	触摸屏：电容触摸屏；可进行软件编程	否
		98	材质：金属壳	否
		99	显示屏： ≥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比例：16:9，分辨率 $\geq 800*480$ 。亮点 ≤ 300 尼特	否
站外信息显示终端	硬件设备	100	≥ 8 核处理器，分辨率 $\geq 1920*1080$ ，接口RJ45/USB/WAN，尺寸 ≥ 21 寸，亮度 $\geq 300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响应时间 $\leq 5ms$ 触摸，电容触摸，2mm普通钢化玻璃透光率 $\geq 85\%$	否
		101	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水平可视角度 $\geq 120^\circ$	否
		102	供电电压 $\leq 220V$	否
		103	主机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	否
		104	具有看门设计、防拆设计	否
		105	支持脱机记录保持功能和纪录储存空间不足警告功能	否
		106	支持NTP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否
		107	支持普通卡/残疾人卡/黑名单/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等多种卡片类型	否
		108	韦根格式支持W26、W34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	否
		109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否
		110	支持反潜回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否
111	可存储 ≥ 1 万笔合法卡， ≥ 5 万笔刷卡记录	否		
112	支持TCP/IP有线网络双通信接口，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	否		
中央广播对讲终端	硬件设备	113	≥ 2 条SIP线路；全双工免提通话(HF)；	否
		114	智能DSS键；壁挂式安装；组播功能；	否
		115	功能三合一：对讲、广播和智能安防功能；行业认证：IP54，IK10，CE/FCC；、无源开关（短路输出）：常开和常闭，支持30V/1A AC/DC；	否
		116	外置有源音箱音频输出口：输出阻抗 $< 1k$ ，350mV；、	否
		117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支持协议：TCP/IP，UDP，网线： \geq 超五类线	否
		118	供电：9V~16V/1A DC；外壳材料：铝合金面壳，铁质底壳；防护等级： $\geq IP54$	否

广播呼叫主机	硬件设备	119	专业寻呼主机外形，桌面式设计	否
		120	采用 ≥ 10.1 寸高清 IPS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720$ ，全虚拟按键加实体按键	否
		121	采用 \geq 工业级 4 核嵌入式 CPU 芯片， $\geq 1G$ 内存	否
		122	远程监控辖区终端在线、工作状态和异常状态	否
		123	内置 $\geq 3W$ 扬声器，可实现远程双向可视对讲、监听、监视、全区分区广播、定时播放背景音乐；	否
		124	内置 SD 卡，可下载存储对讲记录；	否
		125	内置 ≥ 200 万摄像头，会议和通话支持采用 H. 264 编码	否
		126	兼容标准 SIP 协议，可单独接入 VOIP 电话系统(支持主流 IP-PBX)	否
		127	支持音视频多方精简会议通话，支持 ≥ 40 个参与者	否
		128	支持环境监听监视、循环监测查看终端状态	否
		129	≥ 1 个 HDMI、 ≥ 1 个 USB、 ≥ 1 路本地音频输入、 ≥ 1 路本地音频输出	否
广播呼叫系统	硬件设备	130	远程回放下载所有对讲终端通话录音录像	否
		131	支持有线和 WiFi 网络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否
		132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否
		133	分辨率： $\geq 2k$ 像素。	否
		134	处理器： ≥ 8 核心。	否
		135	内存与存储： $\geq 6GB$ 内存和 $\geq 128GB$ 存储空间	否
手持评分终端	硬件设备	136	连接性：支持 802. 11a/c 无线协议， \geq USB 2. 0、Type-C 接口。	否
		137	其他特性：支持护眼模式、学习应用管控等功能	否
		138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否
		139	分辨率： $\geq 2k$ 像素。	否
		140	处理器： ≥ 8 核心。	否
		141	内存与存储： $\geq 6GB$ 内存和 $\geq 128GB$ 存储空间。	否
硬盘录像机	硬件设备	142	连接性：支持 802. 11a/c 无线协议， \geq USB 2. 0、Type-C 接口。	否
		143	其他特性：支持护眼模式、学习应用管控等功能	否
		144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路数： ≥ 64 路	否
		145	支持接入 H. 265、Smart265、H. 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网络输入带宽 $\geq 320Mbps$ 网络输出带宽 $\geq 160Mbps$	否
		146	解码性能：最大支持 ≥ 24 路 1080P 解码	否
		147	支持 ≥ 1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否

		148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 HDMI 支持 \geq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VGA 支持 \geq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否
		149	SATA 接口, 单台录像机 \geq 8 块 4T 硬盘	否
		150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 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否
		151	支持 \geq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否
		152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 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	否
设备机柜	硬件设备	153	长度 \geq 600mm; 宽度 \geq 600mm; 高度 \geq 1200mm, 加厚冷钢机柜、符合 IP20 承重力、高强度静电粉末喷塑、自带散热风扇、重行脚轮, PDU 调节, 可拆卸走线槽。	否
服务器设备机柜	硬件设备	154	长度 \geq 600mm; 宽度 \geq 800mm; 高度 \geq 2000mm 加厚冷钢机柜、符合 IP20 承重力、高强度静电粉末喷塑、自带散热风扇、重行脚轮, PDU 调节, 可拆卸走线槽。	否
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系统	技能中心管理功能	155	空间管理: 可进行院区、建筑楼层管理, 支持多院区设置。	否
		156	空间管理: 可进行技能中心房间管理, 设置房间属性, 包括房间名称、所在楼层、房间类型、房间面积等。	否
		157	空间管理: 支持从系统内打开房间摄像头查看房间视频直播, 可在教师控制端进行播放。	否
		158	空间管理: 支持摄像头循环录像, 可按房间及时间段预览和下载录像。	否
		159	空间管理: 可设置房间管理员及其所管理的房间, 可设置房间的门禁控制权限、物品盘点权限、编辑房间信息权限、删除房间信息权限。	否
		160	智能网络设备管理: 管理技能中心摄像头等智能网络设备, 可将摄像头绑定到房间从而实现按房间远程使用等功能。	否
		161	电子门牌任务管理: 电子门牌支持自定义内容显示功能, 可发布自定义垫片(没有其他播放任务时播放)、自定义插播(优先于其他播放任务播放), 支持多图片定时轮播。	否
		162	待办和审批: 可针对不同的业务(如课程开课、开放训练、设备借用等)及用户的流程要求自定义审批流程, 支持按人员、按角色设置审批人, 支持移动端审批通知。	否
		163	实训项目管理: 可建立课程、开放训练所需实训项目, 可设置项目名称、项目说明、所需器械耗材, 便于在	否

	课程和开放训练中选择。	
164	实训项目管理：支持为实训项目添加学习资料、课前和课后练习题。	否
165	数据大屏：支持数据驾驶舱大屏显示，可显示今日预约情况、预约详情、签到情况，历史预约数据统计，实训项目预约人数、园区/楼层预约情况分布，房间占用具体人数统计，技能中心实时动态等。	否
166	数据大屏：支持楼层活动大屏显示，可显示当前楼层活动内容、时间、班级、教师等，支持定制显示。	否
167	日程管理：支持以日历形式显示我的日程，包括与我相关的课程、开放训练、房间预约，可查看事件详情。	否
168	日程管理：支持以房间列表形式显示房间占用情况，可快速从房间列表发起课程预约、开放训练室预约、房间预约。	否
169	日程管理：可设置当日日程推送时间和接收人员，提醒实训中心管理员了解当日所有日程信息。	否
170	日程管理：显示待办事项类型和数量，提供快捷进入事项详情入口。	否
171	通知公告：分为消息通知和发送公告两大模块。支持添加员工预约时通知、学生报名预约时通知、设备借用时须知等填写发送。可根据业务模块，发送人群，人群类型等自行配置。	否
172	预约设置：支持限制最近可预约时间、最远可预约时间。可设置几天内发起的预约操作需要管理员审批。	否
173	预约设置：支持预约时间设置，可精确设置到房间，可设置工作时段（在此时段可预约）、休息日（休息日不可预约）。	否
174	预约设置：支持预约人员范围设置，可精确设置到房间，可设置所有人可预约、指定人员可预约。	否
175	签到设置：可设置课程、训练开始前的签到时间，结束后的签离时间。支持扫描静态二维码或动态二维码签到。支持定位签到或强制扫码+定位签到。	否
176	签到设置：支持多院区、多建筑分别设置定位签到位置。	否
177	签到设置：通过扫房间二维码进行签到，可查看当前房间，当天内与自己相关的全部事件，学员可在移动端看到自己的全部签到情况。	否

	178	多端支持使用功能：实训中心管理系统以“全角色覆盖、多终端适配、高效便捷协同”为核心，兼顾管理员、教师、学员三类核心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支持电脑浏览器、手机浏览器、手机 APP 等终端，实现随时随地的实训管理与学习交互，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全面提升实训中心运营效率、教学质量与学员学习体验。	否
	179	多端支持使用功能：支持系统管理员生成邀请二维码，可设置邀请人员进入系统的角色，非系统用户可通过微信扫码方式进行自主注册。	否
实训中心资源管理及查询统计功能	180	学习中心：可上传学习资料、设备操作视频等内容到学习中心，支持多级目录以区分内容类型。支持任意类型的内容上传，支持.docx、.wps、.xlsx、.jpg、.pdf、.MP4、.MP3 等内容的预览，支持视频转码和流式播放。学生可通过移动端从学习中心浏览和下载内容，支持浏览量、下载量统计。	否
	181	可管理题库，支持建立多级题库，支持 A1 选择题、A2 选择题、A3 选择题、A4 选择题、B1 选择题、B2 选择题、X 型题、病例分析题、是非题、填空题、病例书写题、问答题、名词解释题等题型。	否
	182	▲内置标准化评分表≥6000 个，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70 项体格检查评分表、24 项基本操作项目评分表；住培结业考核 34 个专业考核评分表。（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是
	183	支持评分表版式文件模板导入/导出，支持自定义评分表创建。	否
	184	▲AI 辅助命题：支持接诊病人、病史采集、体格检查、临床思维、基本操作、沟通交流、病例分析等全考核项目的 AI 辅助命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是
	185	系统配备理论学习模块，支持技能对应知识学习、在线答题（含单选 / 多选、拖拽排序等题型）；同时提供解剖学习功能，可展示人体皮肤、胸廓等结构，支持自定义展示、隐藏与分层查看，结合透视动画辅助理解操作相关解剖结构。	否
	186	系统提供虚拟技能练习模块，支持训练 / 考核双模式：含练习说明、任务导航（步骤对错标识、日志记录），可展示仿真院内场景，配备操作引导；支持操	否

		<p>作位 + 透视动画双视角展示流程，操作错误可查看提示，练习后生成含流程日志的报告并支持重练。</p>	
	<p>187</p>	<p>▲系统提供不低于 100 项虚拟仿真技能学习内容，覆盖多类临床技能学习需求，供采购人按需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手的清洁和消毒技能、戴脱无菌手套、无菌容器的使用、取用无菌溶液、无菌持物钳（镊）的使用、使用无菌包、铺无菌盘、口罩的应用、穿脱隔离衣、测量血压的技术、氧气吸入术、经口吸痰术、经鼻吸痰术、气管切开吸痰术、鼻饲术、导尿管留置术、膀胱冲洗术、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保留灌肠、清洁灌肠、皮内注射、皮下注射、肌肉注射、静脉注射、微量注射泵的使用、口服给药技能、超声雾化吸入法、氧气雾化吸入法、皮试液配置技能、滴入术技能、周围静脉输液术、静脉留置针输液术、输液泵的使用、经外周中心静脉置管术、PICC 导管维护、头皮静脉输液术、静脉输血术、痰标本采集术、动脉采血术、静脉采血术、咽拭子标本采集术、心肺复苏术、洗胃机洗胃法、电除颤、三腔两囊置管术、新生儿窒息的救治技能训练、生长发育指标测量、体重和身长的测量、新生儿沐浴、新生儿抚触、小儿头皮静脉输液术、婴儿海姆立克急救法、新生儿沐浴、新生儿抚触、肺部啰音听诊、胸膜摩擦音听诊、异常呼吸音听诊、语音共振听诊、正常呼吸音听诊、心音听诊、额外心音听诊、心包摩擦音听诊、心脏杂音听诊、腹部血管杂音听诊、腹部肠鸣音听诊、传导阻滞心电图训练、电解质紊乱和药物影响心电图训练、窦性心律失常心电图训练、干扰与脱节心电图训练、扑动与颤动心电图训练、期前收缩心电图训练、心动过速心电图训练、心房肥大和心室肥厚心电图训练、心肌梗死心电图训练、心肌缺血心电图训练、逸搏与逸搏心律、预激综合征心电图训练、正常心电图训练、触诊语音震颤、触诊胸膜摩擦感、触诊心包摩擦感、触诊心尖搏动、触诊心前区搏动、压痛及反跳痛、肝脏触诊、脾脏触诊、心界叩诊、肺下界移动度叩诊、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肝脏浊音界叩诊等。并支持每年至少更新 10 项不同的内容供采购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是</p>

	188	▲可模拟医护人员通过中央监护系统发现住院患者室颤后，进行现场评估、启动应急反应系统、进行胸外按压、打开气道、通气、除颤等系列流程。以动画形式演示以下原理：按压胸骨引起胸廓形变、从而将心脏血液挤向大脑；使头后仰从而打开气道；通过挤压球囊引起双肺膨胀而实现通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是
	189	支持学员自我评价估分，对比实际得分，系统会给出评语，支持查看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训练模式、训练项目、练习时长、总得分、已实施步骤流程日志（含实施时间）、未实施的步骤、错误步骤（含错误次数）。	否
实训 课程 管理 功能	190	可发起课程预约，通过设置学期、授课时间、授课房间、授课对象、授课教师完成课程预约。支持按节次、按时间进行授课时间设置，可自定义节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为课程预约上传学习资料，学生可登录移动端进行查看和下载。	否
	191	支持发起课程预约时在实训项目中选择规定课程，自动匹配可以进行选定课程的房间，自动读取课程所需设备和器械耗材，也可在课程预约时选择所需设备和器械耗材，由实验员等相关人员查看并进行课程准备。	否
	192	支持教师预约后由管理员指定授课地点。	否
	193	支持指定学员上课模式、指定专业班级上课模式、学员自主预约模式，学员自主预约模式可限定可预约的组织和最大人数。	否
	194	可发起线上课程，学生通过观看线上文稿、视频并完成课前、课后练习进行学习；学习视频不可快进且具有观看进度记录功能，可查看学生的学习完成状态。	否
	195	支持课程导入、导出，导入课程时可对课程时间、地点、人员冲突进行检测和提示；产生冲突时可下载冲突表，方便对课程进行调整。	否
	196	可按专业或培养对象设置教学计划，可设置教学计划名称、学期、适用专业/培养对象、课程名、课程项目、课时、授课教师。	否
	197	可根据教学计划进行排课，教师和学生可查看自己的教学计划、已完成课程、待完成课程。	否
	198	支持课表方式排课，以日历形式建立课表并在课表中进行排课，支持在课表中新建课程预约。可导出教学	否

		进度表和班级周课表，支持课表调课。	
	199	支持调课，可修改课程的时间及上课班级并发送调课通知；可管理上课的学生，在排课后增加、删除上课学生。	否
	200	支持学生通过实训中心移动端定位或扫描动态二维码进行签到签离，支持手动签到/取消签到。支持学生请假及管理员审批。支持教师通过实训中心 APP 端定位或扫描动态二维码进行签到。	否
	201	课程信息可自动在课程时间段显示在教室电子门牌，支持显示签到二维码，支持定制样式显示。	否
	202	学员预约模式的课程支持设置爽约次数及查看爽约黑名单功能，列入黑名单的学生不可进行课程预约，可由具有权限的教师或管理员解除黑名单。	否
	203	支持教师上课提醒、学生反馈提醒、课程变更提醒等移动端通知。	否
	204	支持管理人员对上课学员的整体把控，可添加人员，移除人员，可给学员签到、请假。	否
开放训练管理功能	205	可发起开放训练预约，通过设置学期、开放日期、开放时段、训练房间、开放对象、单次训练时长和可同时容纳人数完成开放训练预约。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时间通过移动端安排预约训练时间和训练房间。支持开放训练预约审批流程。	否
	206	支持连续时间、非连续时间预约；支持多房间、多时间段预约。	否
	207	可限制学生本次训练可预约总次数、每天可预约次数。可设置训练开始前停止预约时间、训练开始前不允许取消预约时间。	否
	208	可通过在实训项目中选择训练项目支持多项目训练，选择训练项目后，自动筛选可以进行这些训练项目的实训教室，自动读取训练项目所需设备和器械耗材。可为每个训练项目配置可同时容纳人数、可预约总次数和每天可预约次数，可限制房间最大容纳人数。	否
	209	支持管理员对每个学生的训练预约进行审批，可设置系统默认的审批状态为审批通过或未审批。支持取消学生的训练预约。支持管理员增加、取消学生预约。	否
	210	可在开放训练预约时选择所需设备及数量，可由实训中心管理员查看进行设备准备。	否

	211	支持设置爽约次数及查看爽约黑名单功能，列入黑名单的学生不可进行开放训练室预约，可由具有权限的教师或管理员解除黑名单。	否
	212	开放训练信息可自动在开放训练时间段显示在开放训练室电子门牌，支持显示签到二维码，支持定制样式显示。	否
房间 预约 管理 功能	213	学生、教师、管理员可发起占用房间预约，可自定义预约类型，适用场景广泛（如会议、参观、考试等），使用灵活。学生、教师发起的预约需要管理员进行审批。	否
	214	房间预约可选择或批量录入通知人员，被通知人员可在移动端收到提醒。	否
	215	房间预约信息可自动在房间预约时间段显示在房间电子门牌，支持定制样式显示。	否
课程 评价 和巡 教功 能	216	支持学员上课后对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反馈。可设置反馈填写时间。	否
	217	教师可对学生进行评价和评分。	否
	218	可对课程进行巡教，通过扫描巡教二维码对需巡教评分的课程进行评价。	否
	219	支持自定义课程反馈、教师评分、巡教评分表。	否
设备 和器 械耗 材管 理功 能	220	可录入或批量导入设备及器械耗材。设备信息包括名称、设备图片、归属房间、当前位置、是否可借用、设备编码、金额、购买日期、型号、供应商、制造商、批次、入库日期、入库资产编码、计量单位、资金来源、保质期、备注等。器械耗材信息包括名称、库存房间、资产编码、库存数量、单位、库存报警数量、资源描述、供应商、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否
	221	支持对设备的借用、发放、归还，报修，报废功能；支持对器械耗材的领用、回收、补货功能，可设置器械耗材数量报警，低于报警数量时会以红色显示库存数量。	否
	222	设备管理支持通过系统申请借用，申请人通过实训中心管理系统发出申请，管理员可以查看、审批申请，在领用时进行借用确认。	否
	223	设备借用时可登记领用人联系电话、预计归还时间、备注信息（如教学需要、维修等），在需归还日期及逾期时对借用者和管理员进行提示。	否
	224	系统可为设备、器械耗材生成和打印二维码，可通实	否

		训中心移动端扫描二维码对资源进行管理。支持对设备扫码借用和报修。	
	225	支持设备借用黑名单，借用人可在借用超时达到指定次数后进入黑名单，可对黑名单中的人员禁用设备借用，可设置禁用的天数。管理员可查看借用超时历史记录，可解除禁用。	否
	226	支持设备盘点，选择房间或扫描房间二维码浏览当前房间所有设备，可查看设备当前位置和所属房间，快速盘点设备，将设备批量归位。	否
	227	支持器械耗材资源调配，可将资源调配到其它房间。	否
查询统计管理功能	228	可根据课程安排自动进行教师课时统计，可查看授课明细，包括课程名称、授课学时、授课班级、授课内容、课程时间段。	否
	229	可查询学生课程、开放训练等各项活动预约详情，包括姓名、学号、预约时间、活动类型、活动名称、活动房间、活动详情，可按学生姓名、预约类型、时间段等检索。支持开放训练预约人员、预约历史、签到状态等详情导出。	否
	230	支持学生、教师考勤统计。可根据学员签到情况进行学员出勤统计，支持按学员、按班级、按教师、按课程进行统计。	否
	231	可根据各项活动占用的房间和时段进行房间使用统计，可统计房间使用总时长、课程使用时长、开放训练使用时长、房间预约使用时长及使用明细。使用明细包括活动名称、申请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否
	232	可对课程反馈进行统计，支持问卷平均分、标准差、离散系数统计；支持评分表细项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统计，支持去掉满分或零分统计。	否
	233	支持对设备使用统计，可统计使用数量、使用时长、使用次数及平均使用时长及使用次数。	否
	234	支持耗材资源变动统计，可统计资源入库、领用、调配的操作人、操作时间、手机号、变动数量详情。	否
	235	支持根据学员类型、日程事件、时间、教师、课时人时等业务统计和数据导出。	否
	人员组织机构和权	236	本系统的用户管理功能由集成的通用用户管理系统实现。通用用户管理系统提供开放的统一认证接口，一次设定，可在所有子系统内使用。
237		引入 token 机制进行用户认证，实现线上部署的安全	否

限管 理功 能		认证体质。	
	238	系统支持多个独立的组织，组织下面可自由添加任意层级的组织机构，并提供组织机构查找、编辑以及删除功能。	否
	239	可设置用户所属以及所管组织机构，用户可以属于/分管多个组织机构。	否
	240	支持对单个用户、组织机构、角色的增加、删除、编辑等操作。支持关键字模糊查询以及多条件的组合查询。	否
	241	批量设置组织机构，批量导出、导入用户数据，批量修改用户角色及所属/所分管组织机构，批量删除用户。	否
	242	可灵活设置用户的角色及相关权限。每一种角色都可以独立配置相关的权限，实现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	否
	243	支持学员培养对象类型自主添加，使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关联使用，存在学员类型为主体的统计。	否
视频 中央 全局 总控 管理 功能	244	▲具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对考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根据单个考生实际考试起止时间形成该考生考试情况的单独视频文件并保存至服务器该考生文件路径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是
	245	支持考试过程全局监控，多路视频同步录制；支持全屏、4/6/9/10/16分屏显示，各画面可独立放大。	否
	246	摄像头控制：在监控画面上鼠标点击即可调整摄像头方向；支持摄像头参数设置、云台控制（角度调整、转动速度调节、焦距调节）。	否
	247	智能剪辑：根据考生实际操作时间自动录制考站视频，保存至服务器指定文件夹。	否
	248	手动录像：支持选择任意考站、任意时间段手动录像，支持一键全选录像。	否
	249	视频检索：支持按考站、考生、时间等条件检索视频，快速定位回放；支持视频下载备份。	否
	250	考试暂停：支持设置考试延后时间实现暂停，系统自动更新排考表、重新计算录像时段。	否
实训 录播 点评 系统 管理	251	视频监控：实时显示实训室内摄像头画面，支持手动录像，设备转显时自动启动录像；支持≥4路高清视频和≥1路音频同步录制。	否
	252	标记功能：支持添加事件标记、评语标记、转显截屏记录，标记点锚定视频时间轴，支持事件列表检索。	否

功能	253	回放点评：支持拖动时间轴实时回放，回放时继续录制实训视频；支持外部视频导入（H264、MP4、AVI 等格式），支持多次评价、鼠标轨迹标记。	否
	254	摄像头控制：支持鼠标点击调整摄像头方向，支持云台控制（角度、转速、焦距调节）。	否
	255	评分表权限：支持设置评分表开放范围，仅开放评分表可在随时考评系统调用。	否
	256	考核任务创建：支持自定义配置考生、评委、评分表；支持手动抽题（M 抽 1/M 抽 N/全考）；支持考核任务复制。	否
	257	内置案例：内置住培结业考核≥34 个专业任务方案，直接调用。	否
	258	考生信息获取三种方式：添加考生名单批量导入、扫描考生二维码、手动输入考生学/工号。	否
	259	支持一键添加同一组织机构下考生；支持离线评分、离线扫码评分；输入学/工号自动匹配姓名，未录入系统考生提交成绩时自动创建信息。	否
	260	评分方式支持三种模式：单考生单评分表、多考生共享评分表、单考生多评分表。	否
	261	支持手动输入、扫学生码、扫身份证三种方式添加被考评人。	否
	262	支持考评过程标记扣分点，系统自动划分操作点，支持选择/手动输入扣分原因。	否
随时考评管理	263	支持手持评分端直接修改已提交成绩；支持成绩明细版式文件微信分享；自动统计已评人次，支持成绩汇总表导出至微信联系人。	否

3.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模块	序号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日间工作站	1	支持按照不同的角色配置日间工作站，如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等。	否
		2	支持单点登录。	否
		3	支持多院区登录模式，满足多院区管理的要求。	否
	日间工作站	4	支持根据登录的角色的权限不同显示对应的待办事项等信息。	否

（角色权限区分）	5	支持查看患者总览，可根据日间手术全流程节点展示患者分布情况以及患者列表例如待手术患者、待登记、待预约、退出日间、已预约、已确认，可针对具体患者查看患者详情以及流程节点跟踪。	否
	6	支持显示日历视图，日历对应的日期标注角色对应日期的手术量，以及点击日历可查看待手术患者列表。	否
日间预住院管理（预住院登记）	7	支持获取患者预住院登记信息，将患者纳入日间手术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跟踪；	否
日间预住院管理（预住院费用管理）	8	支持获取患者的预住院缴费信息，支持标记患者是否已缴费。	否
日间预住院管理（日间手术申请）	9	支持与 HIS 等系统集成，接收 HIS 提交的日间手术申请。	否
	10	支持显示 HIS 提交的日间手术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术申请科室、拟施手术日期、术前诊断、拟施手术名称、拟切口类型、手术级别、手术医生、手术助手、患者是否有传染病、手术申请备注等信息，支持对接 HIS 一次申请多种手术，并标记主手术。	否
	11	支持选择麻醉方式，根据是否全麻判断是否需要术前麻醉评估。	否
	12	支持手术组管理与主刀医生准入管理，选择主刀医生时，自动加载主刀医生联系方式；	否
	13	支持标记特殊信息，如首台意愿、是否需要隔离、是否为非计划再手术等。	否
	14	支持医生在准入申请的同时提前给患者进行日间预约登记。	否
	15	支持手术套餐信息维护和使用。	否
日间手术预约管理（日间手术预约）	16	支持提供可视化预约操作方式，通过日历的形式呈现每天日间手术的预约情况。	否
	17	支持根据预约排班以及预约规则进行条件限制。	否
	18	支持通过选择日期进行手术预约时，按照预约量	否

		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按照预约床位进行展示。	
	19	支持预约翻床管理。	否
	20	支持取消预约、修改预约，并记录原因。	否
	21	支持术前预约确认功能，支持消息推送。	否
日间手术 预约管理 (预约排 程)	22	支持按照日间手术中心或科室模式进行预约排班管理。	否
	23	支持预约排班规则按照科室排班、手术组排班、医生等排班模式。	否
	24	支持按周或者按月排班，并支持按周或者按月进行循环。	否
	25	支持按手术量预约、按上、下午预约、按分时段预约等排班方式，按分时段预约可以自定义分时段范围；	否
	26	支持根据选择的排班规则配置可预约数量。	否
日间手术 预约管理 (预约排 程规则管 理)	27	支持预约排程规则管理功能，预约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最大预约量规则、双休规则、寒暑假规则、节假日规则等。	否
	28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规则情况扩展预约排程规则。	否
日间手术 预约管理 (手术日 程查询)	29	支持根据日历选择查看对应日期本人、所在医疗组、科室等的待手术列表；	否
	30	支持根据日期、手术间、手术科室等条件查看患者列表，患者列表标记麻醉评估结果。	否
	31	支持将手术日程导出版式文件。	否
日间手术 全流程管 理 (患者列 表)	32	支持根据登录的角色的数据权限显示全部患者列表。	否
	33	支持患者类别分类管理，分为预入院患者、在院患者、出院患者、退出日间四种分类状态，支持按照住院号、姓名、手术预约时间、住院科室、手术医生等多种条件查询。	否
	34	支持患者列表可显示当前流程节点。	否
	35	支持选择患者查看详情，患者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就诊记录（就诊记录包括患者当次门诊就诊记录、当次住院就诊记录、术后30天就诊记录等）、检验检查结果、日间申请记录、日间预约记录、手术申请记录、手术排班记录、手术执行记录、宣教方案、随访方案、消息通知、全流程跟踪、日间病历文书。	否

	36	支持配置流程节点，展示该节点的信息，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流程执行的时间、操作人、流程操作时间，可查看历史操作记录；	否
	37	支持患者详情查看具体业务记录时直接进入业务操作页面；	否
日间手术全流程管理 (workflow 管理)	38	支持可视化的 workflow 编排功能，能够设置流程节点，标记流程节点的执行条件以及流程属性，如本系统流程，第三方系统流程等。	否
	39	支持从门诊患者准入申请、患者登记、麻醉门诊评估、专科评估、日间预约、术前宣教、术前确认、住院管理、出院评估、术后随访全流程跟踪。	否
日间手术全流程管理 (多模式管理)	40	支持多院区管理模式，对院区信息维护，各院区业务保持独立，但支持数据的统一查询与统计分析。	否
	41	支持日间手术“集中管理集中收治”、“分散管理分散收治”、“集中管理分散收治”多种模式并存的业务管理模型。可以灵活配置与业务模型转换。	否
多媒体患者宣教管理 (宣教计划)	42	支持对患者进行相关手术的入出院相关注意事项的科普及宣讲，可获取患者宣教的行为数据与反馈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分，评估宣教效果。	否
	43	支持从申请手术或其他指定的环节开始即可有针对性的给患者发送相关手术注意事项及科普消息等。	否
多媒体患者宣教管理 (宣教方案)	44	支持宣教方案分类管理，可以设置宣教方案所属院区、方案类型和实用范围。	否
	45	支持根据不同专科专病情况维护不同的宣教内容和设置不同的宣教消息推送节点，宣教内容支持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	否
日间手术围术期管理 (在院管理)	46	支持在院期间的患者列表分类管理，例如待签到、待入科、已入科、手术中、回病房、转普通住院、离院、退出日间等，标记患者在院期间的节点变化以及在院时长跟踪，计算在院各流程节点的等待时间，支持查看患者详情。	否
	47	支持患者到院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支持人工签到、扫码签到、自助签到模式，后台记录签到时间等信息。	否
	48	支持获取患者入科、转科、出院信息完成流程跟	否

		踪，也可支持手工完成流程节点登记跟踪。	
	49	支持获取患者信息，根据转科、出院等信息自动判断患者为日间手术,48小时延期出院日间手术，转普通住院日间手术。	否
日间手术围术期管理 (当日手术一览)	50	支持默认显示当天医生本人、所在手术组、所在科室等的待手术列表。	否
	51	支持查看患者入院后的手术进度节点，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入科、出病区、手术中、回病区、离院等围术期等节点信息。	否
	52	支持获取围术期手术事件进行信息展示。	否
日间随访管理	53	支持集中显示患者的随访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今日新增患者量、累计随访患者量、今日待随访患者量、今日已随访患者量等。	否
	54	支持临时的随访方案与术后计划性随访方案，设置随访计划执行的规则与使用随访表单。	否
	55	支持设置随访时间节点，例如术后第一次随访、术后第二次随访、术后第三次随访，每个节点能够灵活设置间隔时间和有效时间，设置对应的随访问卷内容。	否
	56	支持分类显示随访患者，例如待随访、已完成、已终止、已过期等。	否
	57	支持患者出院后自动生成随访计划，并能够按日期查询当天需要随访的患者。	否
日间手术大数据中心(患者日间档案)	58	支持建立以日间手术患者为核心日间手术数据中心，获取患者在日间全流程管理过程中各节点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包括：历次日间手术申请记录、就诊记录（就诊记录包括患者当次门诊就诊记录、当次住院就诊记录、术后30天就诊记录等）、检验检查结果、日间预约记录、手术申请记录、手术排班记录、手术执行记录、宣教记录、随访记录、消息记录等。	否
	59	支持多种组合查询条件，进行数据分类查询。	否
日间手术大数据中	60	支持按照科室、病区、手术组、主刀医生、手术分级等多个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否

心（质控数据统计与分析）	61	支持以日间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专家共识（2025版）等文件为基础的日间手术质控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手术占比、日间手术患者满意度、日间手术爽约人次及爽约率统计、日间手术取消预约人次及取消率统计、日间手术取消预约原因及占比统计、日间手术修改预约人次及修改率统计、日间手术修改预约原因及占比统计、正常出院日间患者人次及延期出院（48小时延期，转正常住院延期）日间患者人次及占比统计分析、日间手术退出日间人次及退出率占比统计、日间手术退出日间原因及占比统计、日间手术术前麻醉评估率、日间手术按麻醉方式人次及占比、日间手术术后首次随访率、日间手术术后随访计划完成率、日间手术术后随访异常率等指标。	否
日间手术大数据中心（运营数据统计与分析）	62	系统需支持按照科室、病区、手术组、主刀医生、手术分级等多个维度来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否
	63	支持日间中心运营类指标的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日间资源统计分析、日间手术工作量、日间手术收入、日间手术预约量、日间患者出入量统计等运营类指标；	否
	64	支持图形化展示统计数据，例如饼状图、柱状图等。	否
日间手术智慧大脑（运营）	65	支持集中化数据统计分析与展示，展示核心运营指标数据，常规运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今日手术量、累计手术量、开展科室、科室术式、主刀医生、日间床位、总收入、日间手术占比、日间床位周转率、日归手术占比等。	否
	66	支持根据年、月、周的形式展示不同类型的数据统计趋势图。	否
	67	支持使用电脑端、大屏端进行数据展示。	否
日间手术智慧大脑（质控）	68	支持质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准入科室数量、准入术式数量、准入主刀医生人数、日间床位数、平均等待时间、患者爽约率、首次随访率、术前麻醉评估率、日间手术占比、病人满意度、日间效果指标、日间手术安全指标。	否
	69	支持使用图形显示日间手术效果指标的占比情况。	否

	70	支持使用图形显示日间手术安全指标的占比情况。	否
	71	支持使用图形显示患者退出率情况以及各因素占比情况。	否
	72	支持使用电脑端、大屏端进行数据展示。	否
日间手术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73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院区信息、科室信息、病区信息、职工信息、医疗组信息、手术室信息、诊断信息、手术目录、收费项目信息、日间床位管理、医生准入管理等。	否
	74	支持该部分信息自定义维护。	否
日间手术基础信息管理 (宣教知识库管理)	75	支持宣教分类管理：入院前宣教、术前宣教、术后宣教等。	否
	76	支持宣教知识库的共享管理，设置全院共享还是科室内部使用。	否
	77	宣教知识库维护支持图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	否
日间手术基础信息管理 (消息通知模板管理)	78	支持维护消息发送模版及消息模版分类管理，支持设置消息模版使用的路径节点。	否
	79	支持通过短信、预约挂号微信服务号等渠道进行消息推送。	否
日间手术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管理)	80	支持按照角色管理分配管理权限以及数据权限，实现各角色按照工作站管理模式，个性化设置各工作站的工作台菜单。	否
	81	支持日间多模式管理，配置日间中心或者科室分中心，实现多种模式并存。	否
	82	支持流程个性化配置管理，实现流程的可视化管理，支持设置流程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时间、地点、操作人、事件绑定、风险预测等参数。	否
日间患者移动端	83	支持问卷调查、消息提醒、科普宣教、流程跟踪等功能。	否
日间医护移动端	84	支持日间手术患者管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手术日程查看、患者日间全流程跟踪、查看随访表单、推送问卷调查、查看患者日间档案详情等功能。	否

	系统集成 (PC端)	85	支持与 HIS 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单点登录系统、预住院系统、随访系统、预约挂号微信服务号、数据平台、集成平台、患者 360 视图、短信平台等集成。	否
	系统集成 (移动端)	86	支持与预约挂号微信服务号、随访系统等集成。	否
		87	支持以 H5、小程序等形式集成。	否

4. 手术安全三级核查系统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模块	序号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手术安全 三级核查 系统	病房核 查	1	支持在患者出病房之前，扫描核查患者基本信息，核查检验检查报告、生命体征异常提醒。	否
		2	支持病房护士根据手术进程，向转运人员和病房发出患者转运通知，便于及时做好转运工作。	否
		3	支持通过扫描腕带、输入患者 ID 号等方式核查、登记手术患者，界面中出现相应的核查界面，扫描患者腕带正确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核查信息是否准确，防止手术患者、手术部位及手术方式错误。	否
		4	支持患者交接单录入、核对等功能。帮助护士实现对患者身份与手术名称核对、术前准备及带入手术室物品清点等部分进行交接核查。	否
	准备间 核查	5	支持患者进手术室之前，再一次扫描核查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报告、生命体征是否有异常项目以及患者手术信息，并发送到达通知。	否
		6	支持患者进入手术室前，第三次扫描核查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报告、生命体征是否有异常项目，同时自动核查手术间及患者手术信息。	否
		7	支持核查结果有异常时，会进行检验报告异常值提醒	否
	手术室 核查	8	三方核查系统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门要求和医院管理需求，提供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患者离开手术室前的安全核查功能。	否
		9	支持手术间通过语音指令或联动手术室麻醉、护理系统，自动在大屏展示和提醒，术者、麻醉医生、护士三方在三个手术节点进行手术安全核查，已核查项数据自动确认；自动同步麻醉、护理系	否

	统中核查项	
10	支持核查功能触发机制，支持一键唤醒核查功能，满足医护人员高效开展手术安全核查工作，至少支持系统联动和语音唤醒两种方式。	否
11	支持扫描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后，与腕带信息进行双向核对，保证患者手术安全，支持自动推送三级核查结果至管理平台。	否
12	支持麻醉开始前，系统通过触发机制提醒进行第一次核查，核查内容至少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信息、麻醉前准备情况。	否
13	支持手术开始前，检测到第一次核查已完成情况下，系统通过触发机制提醒进行第二次核查，核查内容至少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信息、手术计划、手术前准备情况。	否
14	支持患者离开手术室前，检测到前两次核查均完成的情况下，系统通过触发机制提醒进行第三次核查相关项，核查内容至少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信息、手术清点、患者去向等情况。	否
15	支持系统根据实际手术情况，显示当前各手术间实时的手术进展情况，并在时间轴上将手术关键步骤的时间以图形化方式清晰的显示出来，便于直观的概览当前手术室使用情况。	否
16	支持通过扫描（含患者腕带二维码）读取患者身份识别信息标识，辅助进行身份核对，显示核查结果。	否
17	支持自动同步每日手术安排，可快速检索医护人员，快速查询，显示医护人员手术安排情况。	否
18	▲支持与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进行对接，医护人员支持通过刷员工卡或刷脸方式快速查询本人当日所有手术安排情况。投标人需承担采购人要求的满足业务及管理需要的相关设备及配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是
19	支持姓名拼音首字母检索快速查找定位。	否
20	支持列表显示手术患者详细信息。	否
21	支持通过扫描患者腕带智能核查患者信息，显示	否

			核查结果。	
		22	三方核查过程支持全程音视频记录，满足管理需求。	否
	移动端	23	▲提供移动 PDA 终端版本的手术安全核查功能，支持通过 PDA 扫描患者二维码腕带实现手术安全三级核查，包括病区核查（一级核查）、手术准备间核查（二级核查）、手术间核查（三级核查）。（提供功能截图）。	是
	系统集成	24	支持与 HIS 系统、LIS 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移动护理系统、重症监护系统、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数据平台、集成平台、360 视图等对接。	否

5. 疼痛管理系统及配套产品技术要求（包含电子注药泵（驱动装置）、无线发射器、疼痛管理系统软件）

产品名称	模块	序号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电子注药泵（驱动装置）	硬件设备	1	电子注药泵带数据通讯接口。	否
		2	满足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配合使用。	否
		3	满足持续给药模式（CBI）、自控给药模式（PCA）、持续给药+自控给药模式（CBI+PCA）。	否
		4	注射量满足总量：0-500ml；首次量：0-30ml/次；持续输液量：0, 0.5-50ml/h；自控给药量：0, 0.5-9.9ml/次；锁定时间：1分-23时59分；极限量：1-100ml/h。	否
		5	具有一键排气功能。	否
		6	具有运行后自动上锁功能。	否
		7	屏幕具备报警提示灯。	否
		8	具有二级锁功能。	否
		9	具有定位功能。	否
无线发射器	硬件设备	10	满足无线发射器和电子注药泵配合使用，可通过 WIFI 技术与医院网络对接，实现镇痛泵设备数据传输。	否
疼痛管理系统（PC 端）	患者管理	11	支持患者的新增，删除，修改，绑定设备编号等操作。支持患者信息导出版式文件，患者信息一键打印。	否
	输液监护	12	支持对输液中的患者进行实时监控，包括输液情况监护，病区管理，报警提示，支持疼痛评估，生理参数监护，报警筛选，麻醉术前访视，术后镇痛观察记录单，访视单打印功能，PCA 统计，以及事件标注。	否
		13	支持术后患者的随访，包含有泵及无泵患者。	否

	患者历史查询	14	支持对历史患者信息进行查询，支持对出院患者进行随访查询，可查看访视信息。	否
	统计信息	15	支持以性别、年龄、科室、镇痛方式、麻醉方式、麻醉医生、手术名称等条件进行筛选数据，以及图表查询。支持生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否
	镇痛看板	16	支持按病区进行分类，支持分别从“镇痛方式”、“术后天数”、“不良反应”进行汇总统计，可对患者的“不良反应”程度标记。	否
	设备管理	17	支持以镇痛泵的设备编号进行登记，可以查看镇痛泵在系统中显示的状态。	否
	医嘱管理	18	支持麻醉医生在系统添加医嘱页面选择镇痛方式，镇痛药物，泵参数设置。支持在医嘱列表查看镇痛医嘱信息并配置绑定镇痛泵。	否
	余液管理	19	支持为麻醉药品残余量处理提供电子化记录，支持双人核对处理，支持批量处理。	否
	系统管理	20	支持系统登录账号管理（新增、编辑、删除），并对不同角色配置相应的操作权限。	否
		21	支持对余液核对的用户进行新增与维护。	否
	科研管理	22	支持在科研管理类别中的质控要求、镇痛方案、专家文案、管理规范、操作指导、APS 管理相关的版式文件上传、查阅、删除、编辑操作，实现文件共享。	否
系统集成	23	PC 端支持与 HIS、手术麻醉等系统、患者 360 视图、数据平台等系统集成。	否	
疼痛管理系统（PAD 端）	输液监护	24	支持对输液中的患者进行实时监护，包括输液监护、病区筛选。	否
	术后访视	25	支持对输液中的患者进行电子随访。	否
		26	支持对有泵、无泵患者进行电子随访	否
		27	支持查看疼痛评估历史记录，修改患者信息，以及支持在 PAD 端结束给药。	否
	术前访视	28	支持电子化术前访视单数据提交。	否
系统集成	29	PAD 端支持与手术麻醉系统等集成。	否	
疼痛管理系统（患者端）	镇痛宣教	30	支持电子宣教，提高患者对疼痛的认知。	否
	患者自评	31	支持患者自评数据提交	否
		32	支持患者端一键呼叫医院医护人员。	否

	系统集成	33	患者端支持与预约挂号微信服务号等集成。	否
--	------	----	---------------------	---

6. 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系统及配套产品（包含影像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生命支持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

产品名称	模块	序号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影像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	硬件设备	1	适配范围：能够覆盖我院要求的重点医疗设备类型，包括 CT、MR、DR、PET-CT、SPECT、DSA、LA、超声、内镜中心内窥镜设备、手术室腔镜等影像医疗设备，支持绑定设备，具体接入的设备型号及部署方式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院方需求进行部署。	否
		2	运行数据采集：能够自动采集并识别 CT、MR、DR、DSA、PET-CT、PET-MR、SPECT、LA、超声、内镜中心内窥镜设备、手术室腔镜等重点医疗设备使用运行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工作状态、开机时刻、关机时刻、检查或治疗开始时间、检查或治疗结束时间、检查部位等。	否
		3	▲超声设备信息采集：能够自动采集并识别并采集超声检查过程中所使用的探头信息，包括探头型号、探头开始使用时刻、探头结束使用时刻；可自动识别检查中更换探头的情况；可自动识别历次检查中冻结的时刻。（提供功能截图）	是
		4	▲内镜设备信息采集：能够自动采集并识别内镜中心的内窥镜检查过程中所使用的镜子信息，包括镜子编号、镜子开始使用时刻、镜子结束使用时刻。（提供功能截图）	是
		5	腔镜手术信息采集：能够自动采集并识别手术室腔镜手术过程中开始使用的时刻及结束使用的时刻。	否
		6	过程信息记录：能够自动识别并记录重点医疗设备各品牌型号设备检查或治疗的操作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像）。	否
		7	本地存储：采集装置能够在本地存储设备检查或治疗过程中的操作过程信息，允许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且能够灵活配置存储时长。	否
		8	设备信息识别：能够自动识别设备开机及关机等系统动态信息；支持获取工程故障、维护质控过程等信息，	否

			进行设备故障过程追溯。	
		9	传输方式：支持内网有线传输或无线 WIFI 等数据传输方式。	否
		10	断网续传：具备断网采集数据暂存功能，联网后自动上传数据。	否
		11	接口方式：支持通过设备视频接口实时进行图像采集，接口方式支持 DVI、SDI、HDMI、DP、VGA 等视频接口；采样频率不低于 5 帧/秒。	否
		12	硬件支持内网部署，数据获取方式合规且内网传输。 部署方式：支持集中部署，集中供电。	否
生命支持类设备数据采集装置	硬件设备	13	适配范围：能够覆盖我院要求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呼吸机、监护仪、输注泵、CRRT、ECMO、麻醉机等医疗设备，具体接入的设备型号及部署方式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院方需求进行部署	否
		14	▲动态配置采集协议：动态配置采集协议，根据匹配到的采集协议进行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支持市面各类不同品牌型号的监护仪、呼吸机、输液泵、CRRT、ECMO、注射泵、麻醉机等采集）的连接、通讯、数据解析和数据传输；支持符合 TCP/IP 协议、符合 RS232 等接口形式的所有数据输出接口的设备。（提供功能截图）	是
		15	采集频率：采集数据的频率可根据临床具体需要进行自定义设置。	否
		16	接入与扩展：采集方案可支持维保期内的新设备接入和端口扩展。	否
		17	运行数据采集：能够自动采集并识别呼吸机、监护仪、输注泵、CRRT、ECMO、麻醉机等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使用运行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工作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待机、关机）、开始工作时间、结束工作时间等。	否
		18	呼吸机设备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通气模式、呼气潮气量、呼吸末正压、氧浓度、分钟 呼气量、呼吸频率、峰压、气道压力 过高报警、呼吸暂停报警、电池电压 低报警等。	否
		19	监护设备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心率、有创/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频率、体温、脉搏、中心静脉压、心率过高或过低 报警、血压过高或过低报警、血氧饱和度低报警等。	否

	20	输注泵数据采集 (包括但不限于):输注速率、输注总量、输注时间、剩余量、阻塞报警、 气泡报警、滴速报警、 电池低电压报警。	否	
	21	CRRT 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血流量、置换液、损失液、病人脱水量、治疗时间、实际 处理血量等。	否	
	22	ECMO 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血流速、设定转速、实际转速等。	否	
	23	故障识别: 具备故障提醒、数据上传等功能。	否	
	24	传输方式: 支持无线 WIFI 等数据传输方式。	否	
	25	断网续传: 具备断网采集数据暂存, 采集装置内部联网后自动上传数据功能	否	
医疗设备 精细化管理系统	预算管理	26	预算计划管理: 支持根据院内预算金额及申报时间制定预算计划, 支持创建及修改年度或临时预算计划。	否
		27	预算申请: 支持科室添加申请, 形成本科室的需求储备库, 支持查询预算申请审批各环节的流转信息。申请的内容包括申请科室、院区、购置年份、购置类型、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等。预算申请填写信息包括设备基本信息、购置条件、购置预期等维度: 设备基本信息包括经费来源、国产/进口、安装地点、申购意向、配置需求等; 购置条件包含是否涉及耗材/试剂、是否具备使用设备的专业人员、安装设备环境等。购置预期包括设备是否收费、是否新增耗材入院、年工作量等信息; 预算申请支持选择购置类型是新增、更新或首配, 并且根据购置类型填写不同内容信息, 更新购置需要填写拟更新的保有设备资产号。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完善内容。支持快速引用本科室的历史预算申报项目, 获取历史预算申报项目填报的信息。	否
		28	预算申请提交: 支持使用科室进行核心组会签功能, 允许使用科室将储备库内的预算申请在预算计划提交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提交。支持批量提交会签功能, 科室核心组成员通过系统进行审核, 全部核心组成员审核通过后, 形成正式的待审批预算项目。支持各科室查看已通过科室核心组会签的预算项目列表, 支持查看审核进度, 并可查看审核进度。支持各科室修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预算项目, 并支持重新提交至审核环节。	否
		29	预算审核: 支持医学工程处进行文审; 支持职能处室(医务、物价、医保、招采等)对需要本处室审核的	否

		申请进行审核。	
	30	过程文件管理:支持上传各个环节过程性文件,存档。	否
	31	预算批复:支持医学工程处汇集医院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选择批复后的项目形成批复库。支持预算项目批复查询,支持在批复库内查询全部时间范围内,通过预算审批、完成批复的预算项目。支持通过预算编号、申请单号、申请科室、汇总科室、设备名称、设备单价、设备总价、购置类型、用途、预算类型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导入、导出批复清单。	否
合同管理	32	合同管理:支持合同基本信息录入及一键导入功能,支持通过 EXCEL 模版将结构化合同导入。提供合同预览及版式文件打印功能。	否
付款管理	33	合同付款:对所有资产合同进行汇总统计,并以报表形式展示。对于资产合同的可以进行付款信息的录入。对于到期未付款的合同进行预警。	否
	34	发票管理:能够进行发票的管理,可以实时查看合同与发票匹配的状态。	否
库房管理	35	与固定资产系统对接,获取资产卡片数据。	否
验收管理	36	安装验收:提供安装验收信息记录功能,支持院内工程师依据合同内容对到货设备进行验收确认,包括录入设备名称、SN 号、资产安装日期、安装地点等信息。多台设备支持导入安装信息。	否
	37	计量验收:提供计量验收功能,需要计量的设备,支持计量人员上传计量证书,记录计量日期、计量结果、计量机构、计量费用、证书编号等信息	否
	38	支持实现招采、固资、使用科室、厂家进行现场验收签字	否
资产管理	39	资产卡片:提供资产信息查询功能,资产卡片管理能够按资产编号、出厂编号、资产类型、资产名称、生产厂家、使用科室、上账日期、资产状态、原值范围等多条件组合查询及模糊查询,展示的设备信息包含且不限于注册证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码、设备 SN 号、购入金额、生产厂家、产地、出厂日期、合同日期、上账日期、保修期限、所在科室、注册证号、资金来源等。并能够通过移动端进行资产卡片信息的查看。可通过固定资产码一站查询资产档案、维修、维护、质控、计量、效益等全生命周期数据。	否

	40	字典管理:系统提供设备分类字典功能,支持资产台账按资产类别、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行医疗设备归类,并实现两者分类之间的对应管理。系统需提供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字典、资产分类字典(GB/T14885-2022 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供应商字典等必要字典。	否
维修管理	41	故障设备查询:支持查看科室上报的故障设备信息,包括故障设备的资产号、所属科室、使用地点、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故障照片等信息。支持查看全部已完成维修的历史故障记录信息,包括上报的故障信息;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开始时间、维修结束时间、自修或外修类型、维修厂商、维修人员、维修内容、更换配件的信息、发生的费用信息等维修记录信息;以及维修评价时间、服务水平及技术水平评分等维修评价的信息。支持查询各个维修阶段、各阶段时间、操作人员及描述信息。	否
	42	移动端维修管理:支持临床科室、医学工程处工程师通过移动端进行故障上报,具备医工代报功能;支持有资产码及无资产码设备故障上报功能,支持扫码报修。故障上报能够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视频或图片、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等。支持录入无资产码设备的SN号、资产名称、归属科室、设备位置等信息,纳入无资产码设备库。	否
	43	移动端维修管理:支持医学工程处工程师进行故障响应,进行故障确认,可将维修工单分配给相应工程师;对于非故障(如电话或远程视频排障)可进行故障结束;对于故障描述不清的工单可进行退回。支持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信息记录,包括外修或自修类型、维修厂商信息、维修人员信息、工程师到场响应时间、维修开始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维修周期信息、维修费用信息、维修结果;支持上传维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形式。支持对故障设备更换配件信息的记录,支持对配件配型、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的管理。支持关联查询设备资产信息,包括固定资产号、SN号、设备规格型号、设备是否在保、设备合同档案、历史维修记录等。	否
	44	支持故障上报人员确认维修结果,进行服务满意度评	否

		价，并能签名确认。	
维护管理	45	服务商管理:支持维保服务商录入公司信息并可进行资质等关键文件的上传。服务商资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名称、简称、厂商类型、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关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厂授权书上传。支持医学装备处工程师进行服务商信息审核,并设置其权限范围内的设备。通过审核的服务商可为其运维工程师开通账号,针对其权限范围内的设备接收运维工单、开展运维工作。	否
	46	维保合同管理:支持院内工程师或维保服务商完成已签订的维保合同信息的录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起止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性信息以及维保设备、维保设备维保起止时间、设备年维保次数、单台设备维保金额等。支持同一合同内的不同设备维保起止时间、维保次数、维保金额配置不同。	否
	47	维护管理:支持维保计划管理,能够通过维保合同生成维保计划,也能够创建临时维保计划。支持查看维保计划,系统可针对维保计划分配维保工程师。	否
	48	维护管理:支持查询历次维保计划执行情况,包括维保计划开始时间、维保计划结束时间、维保计划年度、维保设备名称、设备规格型号、维保执行时间、执行人员等。提供维保设备检测项目管理功能,能够根据设备类型对维保检测项目进行管理,配置设备类型、检测项目名称、单位等信息。系统根据设置的维保检查项目自动生成维保执行的内容。提供维护项目管理功能,分析各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形成统计报表。提供维保记录功能,对设备的保养维护周期、单次保养时长、保养次数、保养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	否
	49	维护管理:能够实现维护计划到期提醒功能。	否
	50	移动端维护管理:提供维护任务执行功能,能够按照维护项目进行维护任务的执行,支持院内工程师或维保服务商执行工程师通过移动端扫码进行维保记录的添加,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的时间、执行人员、上传维保现场照片或附件,并能够根据不同类型设备配置的维保检测项目录入检测结果值。维保服务商维保工作结束后,支持科室对维保服务进行评价。提供维保合同查询功能,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合同信息查询,包括	否

		合同有效期、维保合同设备信息等。	
质量控制管理	51	<p>质控管理:支持质控计划的创建,可以按照不同的设备类型,不同科室创建计划,包括质控名称、质控开始及质控时间等信息,能够对质控计划中的设备进行管理。支持质控计划的编辑、复制和删除。提供质控计划执行功能,支持按照质控计划执行设备质控信息录入及图片上传,包括质控时间、质控结果、质控人员、上次质控文件。提供质控记录功能,支持查看历史质控记录及质控数据,支持查询每台设备历次质控记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所属科室、质控执行时间、执行结果、执行人员、照片或附件等,实现质控报告与设备一一对应。</p>	否
	52	<p>移动端质控管理:支持移动端扫描设备码执行质控,包括质控时间、质控结果,上传质控文件等;支持查询已执行的质控记录,包括设备质控时间、设备资产号、设备名称、质控人员、质控附件等信息。支持对单条质控记录进行服务评价,也支持批量选择质控记录进行服务评价。</p>	否
计量管理	53	<p>系统支持创建计量计划,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计量标识、计量分类、科室等条件筛选设备生成计量计划。提供医疗设备计量功能,支持登记计量信息,包含计量结果、计量院所、计量级别、计量证书编号、计量时间、证书失效时间等,支持上传计量证书,实现计量证书与设备一一对应。</p>	否
	54	<p>计量库:支持按照计量监督局相关计量标准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设备入库后,自动判断计量设备并生成计量标识;可查阅各科室、各种类型的计量设备台账。可单个或批量将计量设备的上次检测日期进行更新,系统可自动根据计量周期产生下次检测日期,对于计量台账中已经到期的设备能够进行提醒。支持 excel 导入计量记录。支持对于不在账的低值计量设备进行管理,支持添加无资产码计量设备形成无资产码计量设备库。</p>	否
	55	<p>移动端计量管理:支持扫描设备二维码或录入设备 SN 号记录检定过程中的详细信息,包含检定日期、检定厂家、检定费用、合格标识等。支持上传计量证书。支持查询已执行的计量记录,包括设备计量时间、设</p>	否

		备资产号、设备名称、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检定费用、合格标识、计量证书编号、计量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共享 调配	56	调配库：支持构建在线虚拟调配库，可将医院规划的调配设备添加至调配库，支持将设备从调配库移除。支持查看当前调配库中设备信息及借用记录，包括设备资产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品牌型号、调配状态等信息。	否
	57	移动端调配：提供调配设备预约锁定管理功能，支持选择调配设备进行预约锁定，可保证调配设备在特定时间段内不被其他人借用。支持无借用行为时达到特定时间后设备自动解除预约。	否
	58	移动端调配：支持扫描设备二维码自动识别设备信息进行设备借用，支持对出借科室、借用时间、借用科室、借用人员姓名、工号以及电话等信息进行管理。借用人员与借出人员均可在移动终端进行签名确认。	否
	59	移动端调配：支持通过扫描设备资产码或查询列表选择设备，进入设备归还页面。系统记录归还科室、归还人员、归还时间等信息。借用人员与借出人员均可在移动终端进行签名确认。	否
	60	移动端调配：提供保养消毒及归还检查管理功能，支持记录消毒或归还检查人员，并具备消毒过程照片、归还检查过程照片上传的功能。	否
	61	调配记录：支持查看调配记录详情，包括资产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品牌、借用科室、借用时间、归还科室、归还时间、借用时长。支持查看设备调配流转过程信息，包括调配操作阶段、借还双方的操作人员、操作时间等。提供调配统计功能，支持调配记录统计，对借用单位或科室的调配次数、调配时长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调配费用统计，根据设定的计费规则进行调配费用的统计，按照设备类型、借用科室进行借用费用计算。	否
	62	计费管理：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进行计费配置，包括收费单位、收费单价；支持阶梯计费模式的配置，能够配置各个阶段的收费单价。支持优惠时长的配置。支持“一机一费用标准”的配置。	否

效率分析	63	设备使用效率对比分析：支持通过院区、科室、设备类型、时间范围等筛选项查询，分析监测范围内设备日均工作时长、日均开始工作时间、日均结束工作时间、日均服务量、设备使用率等。并与该类设备均值进行对比。	否
	64	单机每日效率分析：支持筛选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及时间范围，分析监测范围内设备的单机每日使用效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长、服务量、使用率等关键指标；支持每日效率变化趋势分析。	否
	65	单机 24 小时效率分析：支持筛选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及时间范围，分析监测范围内设备的单机 24 小时各时段的服务量及工作时长分布情况，并能够实现单台设备之间的对比。	否
	66	▲临床应用分析：具备临床应用分析功能，能够查询指定时间范围内，各台设备所检查的部位名称、不同部位的检查量、不同部位的平均检查时长；各台设备所服务的检查项目名称、不同检查项目的检查量、不同检查项目的平均使用时长等。（提供满足要求的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是
成本效益分析	67	单机使用效益分析：需实现监测范围内设备单机使用效益分析，支持分析每台设备总服务量、总收入、折旧及维修成本、总结余、收支结余率、投资回收期等。支持按照医院管理口径进行监测范围内设备相关成本核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维修费等成本数据。需实现监测范围内手术室共用设备的成本分摊核算，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摊方案。支持对于效益分析能够精确到单机的设备，选择多台设备，对所选设备的使用效益指标进行对比，包括成本、收入、结余等。	否
	68	科室使用效益分析：需实现监测范围内设备使用效益分析，支持按照科室维度进行筛选，实现该科室下设备总体使用效益指标分析，分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服务量、业务收入、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并可实现月度使用效益对比。需实现监测范围内设备成本结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成本、维修维护成本等。支持选择多个科室，对比不同科室下监测范围内设备的总体效益情况，分析维度包括设备折旧及维修维护成本对比、收入对比、结余对比等。	否

	69	提供结构化运营报告。支持根据设备的成本绩效及效率分析，自动生成各类设备的运营报告，对设备资产结构、成本效益、使用效率进行分析。运营报告支持导出为 PDF、图片、word。	否
采购辅助决策	70	▲需支持对 CT、MR 等医用设备合理化配置的辅助决策，分析保有设备新增、更新的数据，并自动生成决策分析建议，通过象限图等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配置辅助决策算法模型需具备一定的灵活性，能够依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指标权重的调整。（提供满足要求的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是
印章管控系统	71	能够支持用户保存签名，调用签名。	否
可视化驾驶舱	72	提供设备资产概览模块，能够对医院要求的医疗设备资产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资产数量、原值、使用年限分布等。提供设备成本效益分析模块，能够对医院要求的医疗设备成本效益进行分析，包括各类设备的服务量、成本、收入等。提供设备使用效率分析模块，能够查询医院要求的医疗设备预约人次与实际检查人次的对比、设备日均服务人次对比等。提供设备预约分析模块，能够实现医院要求的医疗设备预约分析，包括各类设备预约人次及预约天数，并可形成月度对比。	否
集成要求	73	数据中心异构系统集成：能够与院内数据中心异构系统集成，实现数据交换。	否
	74	闭环跟踪集成：支持对接并展示闭环跟踪系统。	否
	75	支持与 OA 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消息推送与消息提醒。	否
	76	支持与固资系统、lis 系统对接，实现固资卡片数据、设备质控数据查看。	否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软硬件维护要求

投标人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培训、卸载、更新、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2、人员要求

投标人有义务保证在项目服务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行本项目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并承诺派遣人员仅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选派1名项目经理，要求至少具有工信部、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其中一项证书。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至少具有工信部、人社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其中一项证书。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投标单位人员，投标人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采购人同意。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投标人应在人员调整前向采购人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入场，按项目约定提供包括需求调研、产品部署、开发、调试、测试、上线、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投标人工作，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合同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

3、其他要求

3.1、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方案，当采购人遭受大规模病毒侵害、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或采购人认为工作需要时，投标人应能提供2小时内抵达现场人员的服务保障，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2、设备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投标人应在系统运行后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巡检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后台数据安全进行巡查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中提出的改进需求，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次巡查结束，投标人应制作《巡查服务报告》，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3.3、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

采购人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统一作息时间

安排，必要时投标人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

三、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1、建设标准

- 1.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软件产品和相关技术文档，确保产品可操作、易维护。
- 1.2. 系统运行稳定，确保在高峰时段和高并发情况下仍能正常使用。
- 1.3. 投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实时在线技术支持，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1.4 投标人需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和优化，提高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2、服务质量保障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量及服务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产品为原厂原包装全新正品，安装后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保证采购人数据信息安全，不会导致采购人信息的泄露、丢失或混乱，且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网络、系统等相适配。

3、其他要求

- 3.1 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软件系统。
- 3.2 建立健全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四、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要求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制定完整的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以保障本项目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需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所有数据。

五、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

给采购人用,并保证授予和使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六、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 1、供货和安装：采购标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2、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投标人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建立实施组织架构，对项目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和分工，使参与项目人员能有效的协同工作，发挥最高效率。
-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应制定详细计划，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方法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4、用户反馈：投标人应建立有效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 5、项目文档：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包括系统架构、功能说明、操作指南等。

七、项目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项目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管理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相关系统。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要求、培训对象、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文件、培训 PPT 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应为中文。
- 2、技术培训的内容需涵盖软件的日常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教材应由投标人提供,并确保内容全面、易于理解。培训讲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能够有效传授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其他相关操作人员,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与维护。

八、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质保年限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软件免费质保服务和 5 年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2、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售后服务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提供每周 7*24 小时多样化的售后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电话、远程技术支持；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需派遣技术人员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不额外收取费用。

现场支持服务：项目售后期间需安排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系统巡检，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理和维护。质保期间内接到保修后。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当采购人遭受大规模病毒侵害、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或采购人认为工作需要时，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报告、系统备份与还原服务、系统 bug 修复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定期跟踪巡检服务等。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响应。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法规和标准，包括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2、满足医院业务需求：采购标的应能全面支撑医院的业务流程和管理需求，提高医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3、系统功能完整性：采购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功能需求及货物交付。

4、系统性能：系统应能在预期的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满足医院业务高峰期的处理需求。

5、系统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功能和模块。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操作说明、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齐全。

(四)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13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13包)（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及硬件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使用需要，完成数字化手术室、技能培训中心中控管理、日间手术管理、手术安全三级核查、疼痛管理、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建设，实现多院区业务融合和一体化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护效率，优化就医体验，提高科室精细化管理水平。

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1.1 软件内容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验收”中“5.1 软件验收标准”。

1.2 硬件内容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验收”中“5.2 硬件验收标准”。

2. 项目目标

2.1 满足用户使用需要，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

2.2 按照《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六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医疗机构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建设。

2.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3. 交付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到货。

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完成软件交付。软件产品完成开发，软硬件全部安

装至甲方，调试完毕，培训完成，并整体上线并验收合格方为交付完成。

4. 质量保证期

4.1 质量保证期：软件不少于**个月，硬件不少于**个月。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bug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硬件与成品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质量保证期满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10%，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另外签订维护合同。

5. 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内容

为保障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软/硬件产品的可用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定程度的管理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人员数量、响应的时间、服务的标准等等）

5.1 软硬件维护要求

乙方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培训、卸载、更新、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5.2 人员要求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XX人。如有项目组人员

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程序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故障时，乙方组织、安排工程人员进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意见。

乙方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日常每周7*24小时通过项目负责人电话或专用工具指导甲方人员对软件的运行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用以解决系统发生的各类问题。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应用程序功能性修改需求对程序进行二次开发，乙方按照合同期限或甲方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程序开发、修改和程序测试，并将程序和修改说明交付甲方。如未按时完成，每超出一日，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因下述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

- (1)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引起的。
- (2) 甲方提供的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月针对程序修改和后台维护，双方保留技术文档，以便年度统计出工作量。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师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的合格工程师到场，工程师更换次数一年超过3次的，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遭到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投诉，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指派的工程师需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因乙方工作人员请假等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增派合格的替岗人员到场。如乙方违反甲方要求，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6. 项目实施

乙方应在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甲方需求对相关模块/功能进行个性化开发，并完成全院相关科室的安装与技术培训，经培训的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软/硬件，并能够排除常见一般故障，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软/硬件产品。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入场，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需求调研、产品部署、开发、调试、测试、上线、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硬件产品到货，甲乙双方到场共同对硬件产品进行交付验收，如乙方交付的产品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付验收单。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合同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

本合同规定项目建设工期为***个月，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计算。

在此工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开发、测试、安装、部署、试运行、初验、终验、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量及服务需符合国家、北京市、企业、团体、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产品为原厂原包装全新正品，安装后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保证甲方数据信息安全，不会导致甲方信息的泄露、丢失或混乱，且能够与甲方现有的网络、系统等相适配，无需再安装其他软硬件，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8. 其他要求

8.1 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方案，当甲方遭受大规模病毒侵害、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或甲方认为工作需要时，乙方应能提供2小时内抵达现场人员的服务保障，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8.2 设备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乙方应在系统运行后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巡检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后台数据安全进行巡查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中提出的改进需求，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次巡查结束，乙方应制作《巡查服务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8.3 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

甲方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明细如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1	
合计（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开发费、安装、调试、测试、实施、升级、维保费、二次开发、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支票汇款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项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下，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XXXXXX元整（¥XXXX.00元）的首付款。

2. 在合同规定之日内，硬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从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1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后，在项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下，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合同初验完成后，在项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下，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XXXXXX元整（¥XXXX.00元）。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5.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实施工作的抗辩理由。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9.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10.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产品（包括升级、二次开发后的产品等）使用权，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及二次开发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等，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

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7.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9. 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15. 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6.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

服务承诺。

17. 如果合同软件因BUG问题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18.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出的所有数据提供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19.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0. 如后续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医保违规或医保拒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

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评审、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任务并将软件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并上线试运行，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经过监理方确认达到初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

2.3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试运行

3.1 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经过监理方和甲方共同确认达到终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3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4.3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培训效果、相关情况说明书、工程师驻场服务情况等。

5.1 软件验收标准

5.1.1 软件功能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2		
3		
4		
5		

5.1.2 安全要求

①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乙方不得披露、泄露或用于其它用途。

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系统版本。

③ 实现强密码强制设置、权限可分配、超时自动退出、审计记录操作及数据变更过程等功能。

④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系统发生故障时，提供每周7*24小时项目负责人电话和远程服务。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需2小时内抵达现场，不额外收取费用。

5.2 硬件验收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参数
1			
2			

5.3 实施要求

5.3.1 在项目实施期间至验收前，乙方至少有X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实施服务。并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X名驻场工程师进行XX个月的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承担系统巡检、运维保障等技术支持工作，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3.2 乙方实施工程师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考勤及请假制度。

5.3.3 乙方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用户需求、程序修改均需通过甲方信息中心审核及确认后，书写相关单据后进行修改。

5.3.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召开周例会或月例会。

5.4 文档要求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初验文档材料

5.4.1 项目合同

5.4.2 项目招标文件

5.4.3 项目投标文件

5.4.4 项目开工申请

5.4.5 项目组织结构表

5.4.6 项目实施方案

5.4.7 需求规格说明书

5.4.8 概要设计

5.4.9 详细设计

5.4.10 接口说明文档

5.4.11 系统部署方案

5.4.12 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单及证明材料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5.4.13 测试记录及报告
- 5.4.14 培训方案
- 5.4.15 培训记录
- 5.4.16 项目月报
- 5.4.17 试运行申请
- 5.4.18 系统使用说明书
- 5.4.19 系统运维手册
- 5.4.20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
- 5.4.21 用户功能确认单
- 5.4.22 备忘录
- 5.4.23 项目初验验收申请单
- 5.4.24 项目初验总结报告
- 5.4.25 项目初验验收报告
- 项目终验材料
- 5.4.26 系统试运行记录及报告
- 5.4.27 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表
- 5.4.28 项目月报
- 5.4.29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
- 5.4.30 运维方案
- 5.4.31 保修方案
- 5.4.32 用户使用意见
- 5.4.33 数据库表结构
- 5.4.34 项目终验验收申请单
- 5.4.35 项目终验总结报告
- 5.4.36 项目终验验收报告

第七条 安全：

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

疵、隐患或漏洞。

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3.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须将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泄露、公开、外传等任何方式使保密信息为第三人所知。

2.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含：

① 患者及家属信息：包括涉及患者、患者家属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②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③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④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采样时间、采样医生工号、采样医生姓名等）。

⑤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3.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4. 保密期限：永久。

5.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

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1.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维护期间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培训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1%元。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3.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驻场工程师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考勤登记及管理的，每次扣罚乙方合同款 2000 元。

6. 乙方工程师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造成工作进度滞后或系统不稳定等故

障，双方进行责任认定，如情况属实，最低扣罚乙方 2000 元。

7. 乙方需要告知甲方负责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责任提供各类项目文档，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乙方 2000 元。

8. 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每不能正常使用一日，质保期顺延 3 日。

9.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职业保险等、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围堵、滞留等各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视情况解除合同。

16.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8.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主管部门或双方所在地政策、标准发生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章）：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

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已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已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已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我公司承诺按时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我公司承诺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贵单位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依据本合同建设的信息系统包含软件不少于**个月，硬件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终验后，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服务响应级别，人员响应时间保持不变，继续按医院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2、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技术架构、③功能设计、④安全合规）
- 3、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文档）
- 4、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 5、拟投入项目团队
- 6、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